



目 录

	<u>页次</u>
一、审计报告	1-2
二、财务报表	3-12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二) 合并利润表	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7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8
(六) 母公司利润表	9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三、财务报表附注	13-128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17]1455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金圆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

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金圆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圆股份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7年4月6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金隅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一)	1	105,957,271.65	190,200,329.20	短期借款	五(十九)	34	701,294,923.29	739,194,923.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二)	2		11,491,656.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		
衍生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负债		36		
应收票据	五(三)	4	7,331,822.88	939,500.00	应付票据	五(二十)	37	50,000,000.00	25,000,000.00
应收账款	五(四)	5	987,577,619.11	512,882,903.50	应付账款	五(二十一)	38	594,360,252.18	716,144,502.56
预付款项	五(五)	6	35,983,135.18	17,203,150.18	预收款项	五(二十二)	39	49,857,523.08	60,555,181.28
应收利息		7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三)	40	24,081,752.65	21,628,753.32
应收股利	五(六)	8	102,066,403.74	102,066,403.74	应交税费	五(二十四)	41	81,141,667.11	101,734,300.26
其他应收款	五(七)	9	66,182,502.61	385,236,754.53	应付利息	五(二十五)	42	26,339,112.31	8,478,253.68
存货	五(八)	10	245,106,747.99	200,928,195.55	应付股利	五(二十六)	43		36,979,25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七)	44	59,052,587.15	133,456,495.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45		
其他流动资产	五(九)	13	7,587,561.67	11,037,793.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八)	46	125,584,095.36	63,525,047.68
流动资产合计		14	1,857,793,395.13	1,431,986,686.65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九)	47	25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48	1,965,014,943.46	1,906,597,007.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十)	15	10,692,417.52	28,197,926.87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五(三十)	49	507,512,666.68	344,560,000.00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50		
长期股权投资	五(十一)	18	37,201,513.04	33,385,190.81	其中：优先股		51		
投资性房地产		19			永续债		52		
固定资产	五(十二)	20	2,826,654,362.88	2,433,243,879.90	长期应付款	五(三十一)	53	291,548,547.66	99,991,944.10
在建工程	五(十三)	21	97,952,427.07	215,745,685.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4		
工程物资		22			专项应付款		55		
固定资产清理		23			预计负债	五(三十二)	56	1,026,709.21	3,804,610.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递延收益	五(三十三)	57	18,620,272.42	16,320,060.25
油气资产		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七)	58	3,293,373.95	4,823,254.13
无形资产	五(十四)	26	122,357,612.27	98,459,898.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三十四)	59		8,525,047.68
开发支出		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	825,004,569.92	478,024,913.77
商誉	五(十五)	28	44,585,487.52	43,771,645.32	负债合计		61	2,790,016,513.38	2,384,621,921.64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六)	29	54,666,983.03	52,051,991.45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七)	30	26,338,573.47	14,846,660.15	股本	五(三十五)	62	595,235,530.00	598,439,493.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八)	31	41,724,073.66	29,803,984.52	其他权益工具		63		
					其中：优先股		64		
					永续债		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3,262,173,450.46	2,949,506,862.78	资本公积	五(三十六)	66	617,408,354.47	613,990,370.45
					减：库存股	五(三十七)	67	12,442,095.36	17,050,095.36
					其他综合收益	五(三十八)	68	28,373.03	30,951.05
					专项储备	五(三十九)	69	9,567,812.48	10,275,113.28
					盈余公积	五(四十)	70	81,841,873.25	41,340,950.17
					未分配利润	五(四十一)	71	872,817,055.82	610,808,327.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	2,167,156,903.69	1,857,835,113.01
					少数股东权益		73	162,793,428.52	139,036,514.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	2,329,950,332.21	1,996,871,627.79
资产总计		33	5,119,966,845.59	4,381,493,549.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	5,119,966,845.59	4,381,493,549.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6年度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本期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五(四十二)	1	2,164,082,353.83	1,865,236,500.58
减：营业成本	五(四十二)	2	1,364,276,058.94	1,243,139,167.14
税金及附加	五(四十三)	3	13,430,503.46	11,114,858.84
销售费用	五(四十四)	4	160,107,029.31	80,098,037.83
管理费用	五(四十五)	5	113,051,944.85	122,466,155.86
财务费用	五(四十六)	6	97,604,531.00	77,843,544.92
资产减值损失	五(四十七)	7	36,803,670.36	70,773,614.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八)	8	2,547,941.95	-2,547,941.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九)	9	138,636.30	54,808,199.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四十九)	10	3,816,322.23	-22,313,714.3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381,495,194.16	312,061,379.00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五十)	12	40,234,665.73	42,606,888.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五(五十)	13	62,790.56	1,085,444.51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五十一)	14	3,873,388.95	3,125,280.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五(五十一)	15	1,682,129.22	40,076.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417,856,470.94	351,542,986.61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五十二)	17	90,044,469.80	62,094,436.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327,812,001.14	289,448,550.2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9	-595,784.82	-801,837.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	305,509,651.48	263,976,358.34
少数股东损益		21	22,302,349.66	25,472,191.9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五十三)	22	-3,687.17	-17,527,625.5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	-2,581.02	-17,540,891.5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5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6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2,581.02	-17,540,891.5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8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		-17,571,845.58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0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1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	-2,581.02	30,954.05
6.其他		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	-1,106.15	13,266.02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	327,808,313.97	271,920,924.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	305,507,070.46	246,435,466.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	22,301,243.51	25,485,457.95
七、每股收益：		38		
(一)基本每股收益		39	0.51	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40	0.51	0.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会合03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金隅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本期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437,229,130.99	1,263,157,695.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29,933,670.73	34,521,970.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四)	3	24,331,691.66	6,166,52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1,491,494,493.38	1,303,846,191.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947,808,142.98	508,089,045.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117,385,491.44	121,210,382.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266,115,947.78	149,539,165.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四)	8	184,266,133.29	238,400,63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1,515,575,715.49	1,017,239,23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4,081,222.11	286,606,959.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8,699,071.28	47,372,274.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576,000.00	1,404,643.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210,919.93	6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151,732,874.71	192,553,209.9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四)	15	187,466,848.63	4,454,688.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348,685,714.55	245,853,816.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570,428,670.77	396,434,779.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3,000,000.00	14,039,597.9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13,759,200.71	11,982,902.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587,187,871.48	422,457,279.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238,502,156.93	-176,603,462.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34,200,000.00	3,973,10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31,650,000.00	3,973,10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	1,069,410,000.00	931,5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6	248,7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四)	27	290,610,977.36	121,814,323.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	1,642,970,977.36	1,057,347,427.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	893,215,333.32	815,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	142,170,279.45	147,538,060.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1		43,743,6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四)	32	120,367,938.19	145,426,825.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1,155,753,550.96	1,108,064,885.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487,217,426.40	-50,717,458.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5,810.86	65,806.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24,628,236.50	59,351,845.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29,940,329.20	70,588,484.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354,568,565.70	129,940,329.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会合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598,439,493.00				613,990,370.45	17,050,095.36	30,954.05	10,275,113.28	41,340,950.17	611,217,264.45	139,429,415.06	1,997,673,465.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408,937.03	-392,900.28	-801,837.31
二、本期末余额	598,439,493.00				613,990,370.45	17,050,095.36	30,954.05	10,275,113.28	41,340,950.17	610,808,327.42	139,036,514.78	1,996,871,627.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03,963.00				3,117,984.02	-4,608,000.00	-2,581.02	-707,300.80	43,500,923.08	262,008,728.40	23,756,913.74	333,078,704.4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5,509,651.48	22,301,243.51	327,808,313.9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03,963.00				2,610,541.74	-4,608,000.00					1,328,809.66	5,343,388.4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00,000.00				206,579.74	-4,608,000.00						
4. 其他	-2,403,963.00				2,403,962.00							
(三) 利润分配										-43,500,923.08	-30,321,190.34	4,014,579.7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507,442.28						126,860.57	634,302.85
四、本期末余额	595,235,530.00				617,108,354.47	12,442,095.36	28,373.03	9,567,812.48	84,841,873.25	872,817,055.82	162,793,428.52	2,329,950,332.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续)

会合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598,439,493.00				617,583,909.41		17,571,845.58	12,302,538.15	41,340,950.17	346,831,969.08	78,567,402.29	1,712,638,107.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98,439,493.00				617,583,909.41		17,571,845.58	12,302,538.15	41,340,950.17	346,831,969.08	78,567,402.29	1,712,638,107.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93,538.96	17,050,095.36	-17,540,891.53	-2,027,424.87		264,385,295.37	60,862,012.77	285,035,357.4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540,891.53			264,385,295.37	25,878,358.23	272,722,762.0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50,053.75	17,050,095.36					3,973,104.00	-11,226,937.6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973,104.00	3,973,104.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50,053.75	17,050,095.36						-11,226,937.61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8,439,493.00				613,990,370.45	17,050,095.36	30,954.05	10,275,113.28	41,340,950.17	611,217,264.45	139,429,415.06	1,997,673,465.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 中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32,215,461.22	7,336,808.68	短期借款		34	84,894,923.29	54,894,923.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11,491,656.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		
衍生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负债		36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37		
应收账款		5			应付账款		38		
预付款项		6			预收款项		39		
应收利息		7			应付职工薪酬		40	2,030,889.54	2,255,211.83
应收股利		8	655,000,000.00		应交税费		41	39,982.85	50,324.21
其他应收款	十五(一)	9	264,064,254.34	48,349,590.00	应付利息		42	24,523,334.89	6,265,486.71
存货		10		11,205.50	应付股利		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44	11,565,869.88	44,785,718.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45		
其他流动资产		13	328,128.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12,442,095.36	8,525,047.68
流动资产合计		14	1,151,607,844.11	67,189,260.18	其他流动负债		47	25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48	385,497,095.81	116,776,709.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4,692,417.52	9,266,074.75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49	20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5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二)	18	2,016,487,681.44	2,003,107,623.02	其中: 优先股		51		
投资性房地产		19			永续债		52		
固定资产		20	352,059.56	11,336.56	长期应付款		53		
在建工程		2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4		
工程物资		22			专项应付款		55		
固定资产清理		23			预计负债		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递延收益		57		
油气资产		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		
无形资产		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		8,525,047.68
开发支出		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	200,000,000.00	8,525,047.68
商誉		28			负债合计		61	585,497,095.81	125,301,757.15
长期待摊费用		29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股本		62	595,235,530.00	598,439,493.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3		
					其中: 优先股		64		
					永续债		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2,023,532,158.52	2,012,385,034.33	资本公积		66	1,568,624,349.65	1,566,726,595.20
					减: 库存股		67	12,442,095.36	17,050,095.36
					其他综合收益		68		
					专项储备		69		
					盈余公积		70	46,716,814.77	3,215,891.69
					未分配利润		71	391,508,307.76	197,059,347.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	2,589,642,906.82	1,954,272,537.36
资产总计		33	3,175,140,002.63	2,079,574,294.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	3,175,140,002.63	2,079,574,294.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度

会企02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金隅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本期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减：营业成本		2		
税金及附加		3	42,670.83	
销售费用		4	293,533.10	372,264.00
管理费用		5	31,499,637.36	27,874,430.11
财务费用		6	7,025,022.82	601,054.64
资产减值损失		7	4,855,218.87	21,463,374.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2,547,941.95	-2,547,941.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三)	9	673,236,719.04	30,073,411.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五(三)	10	1,028,800.03	-17,379,089.0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632,068,578.01	-22,785,654.19
加：营业外收入		12		1,046,460.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		
减：营业外支出		14		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632,068,578.01	-21,739,243.72
减：所得税费用		17		537,696.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632,068,578.01	-22,276,940.2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		-17,571,845.58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1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2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		-17,571,845.58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		-17,571,845.58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6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7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		
6. 其他		29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632,068,578.01	-39,848,785.7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3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会企03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金隅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本期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442,685.60	15,704,86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2,442,685.60	15,704,866.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5,177,203.37	7,214,759.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391,328.48	284,307.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89,608,865.86	70,686,46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95,177,397.71	78,185,53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92,734,712.11	-62,480,664.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54,757,271.28	47,372,274.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828,643.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4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99,757,271.28	48,200,918.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25,8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43,550,000.00	22,819,272.2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209,478,483.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253,054,283.40	22,819,272.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53,297,012.12	25,381,646.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280,000,000.00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	248,7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17,050,095.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	528,750,000.00	67,050,095.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	3,231,622.23	524,708.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4,608,001.00	22,493,688.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	57,839,623.23	23,018,396.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470,910,376.77	44,031,698.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	224,878,652.54	6,932,679.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7,336,808.68	404,128.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232,215,461.22	7,336,808.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会企01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1	一、上期期末余额	598,439,493.00							1,566,726,595.20	17,050,095.36			3,215,891.69	-197,059,347.17	1,954,272,537.36
2	加：会计政策变更														
3	前期差错更正														
4	其他														
5	二、本年期初余额	598,439,493.00							1,566,726,595.20	17,050,095.36			3,215,891.69	-197,059,347.17	1,854,272,537.36
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03,963.00						1,897,754.45	-4,608,000.00	-4,608,000.00			43,500,923.08	588,567,654.93	635,370,369.46
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32,068,578.01	632,068,578.01
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03,963.00						2,610,511.74	-4,608,000.00					4,014,578.74	4,014,578.74
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00,000.00						4,014,579.74	-4,608,000.00					7,822,579.74	7,822,579.74
12	4. 其他	-2,403,963.00						-1,404,038.00						-3,808,001.00	-3,808,001.00
13	(三) 利润分配														
14	1. 提取盈余公积													-43,500,923.08	-43,500,923.08
15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43,500,923.08	-43,500,923.08
16	3. 其他														
17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 其他														
22	(五) 专项储备														
23	1. 本期提取														
24	2. 本期使用														
25	(六) 其他							-712,787.29							-712,787.29
26	四、本年期末余额	595,235,530.00						1,568,624,349.65	12,442,095.36				46,716,814.77	391,508,307.76	2,589,642,906.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6年度



会企01表-2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行次	项目	上年数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一、上期期末余额	598,439,493.00				1,570,320,131.16		3,215,891.69	-171,782,106.96	2,014,764,957.47
2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4	前期差错更正									
5	其他									
6	三、本年期初余额	598,439,493.00				1,570,320,131.16		3,215,891.69	-171,782,106.96	2,014,764,957.47
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93,538.96			-22,276,940.21	-80,492,420.11
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50,053.75			-22,276,940.21	-89,898,785.79
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4. 其他					1,850,053.75				-15,200,041.61
13	(三) 利润分配									
14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2. 对所有者分配									
16	3. 其他									
17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 其他									
22	(五) 专项储备									
23	1. 本期提取									
24	2. 本期使用									
25	(六) 其他									
26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8,439,493.00				1,566,726,595.20		3,215,891.69	-197,059,317.17	1,954,272,537.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吉改联批[1992]14号文、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改批[1992]42号文批准在对原吉林省轻工业进出口公司进行整体改制的基础上,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中信城枫丹白露一期3栋906室。法定代表人:赵辉。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5,235,530.00元,总股本为595,235,53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321,587,886.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273,647,644.00股。1993年12月15日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轻工公司)股票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原名系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控股公司),前身系吉林轻工公司,吉林轻工公司系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吉改联批[1992]14号文、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改批[1992]42号文批准,在对原吉林省轻工业进出口公司进行整体改制的基础上,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7月15日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政函242号和243号文批准,吉林轻工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并于1993年10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88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2,700.0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0,700.00万元。1993年12月15日吉林轻工公司股票获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吉轻工A”,代码000546。1994年向全体股东分红送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2,840.00万元;1995年配股资金到位,注册资本变更为13,868.00万元;1997年初转配股资金到位,注册资本变更为16,950.00万元。

由于吉林轻工公司1998—2000年连续三年亏损,每股净资产已为负值,2001年5月9日起,吉林轻工公司股票被深交所暂停上市。2001年6月19日,吉林轻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宽限期申请,根据深交所《关于给予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宽限期的决定》,吉林轻工公司被给予自2001年5月9日起十二个月的宽限期。2002年5月8日吉林轻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恢复上市申请。2002年5月15日吉林轻工公司收到深交所函,深交所正式受理了吉林轻工公司恢复上市的申请。2002年8月8日起吉林轻工公司股票被深交所批准恢复了上市交易,股票简称“ST吉轻工”,代码

仍为000546。

2003年9月，原控股股东将持有吉林轻工公司的股份转让给湖南吉首大学控制的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8月，苏州市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收购湖南吉首大学控制的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手续，间接控制了吉林轻工公司；2005年10月17日吉林轻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等议案，2005年10月19日经过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吉林轻工公司更名为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教育及相关产业等。随后股票简称也被批准变更为“ST吉光华”。因股权分置改革已实施完毕，股票简称改为“GST吉光华”。2006年4月6日光华控股公司披露2005年度报告，因主营业务经营正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正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列示的对公司股票实行其他特别处理的情形，故于2006年4月5日向深交所提交了撤销其他特别处理的申请。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光华控股公司股票于2006年5月22日起撤销其他特别处理，股票简称变更为“G光华”，代码仍为000546。从2006年10月8日起，股票简称变更为“光华控股”，代码仍为000546。

2008年5月，光华控股公司控股股东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轻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光华控股公司部分股份23,136,348.00股(占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53.64%，占光华控股公司总股本的13.65%)以15,038.62万元转让给开元轻工；2008年6月16日，该项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开元轻工成为光华控股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集团”)。

2009年9月7日，开元轻工与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资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光华控股公司股份23,136,348.00股转让给开元资产，2009年10月28日，该项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完成后，开元资产持有光华控股公司23,136,348.00股，占其总股本的13.65%，为其第一大股东，开元轻工不再持有光华控股公司股份，光华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开元集团。广东南方国际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控股”)通过控股的上海泰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泓”)持有开元资产49.00%股权。

2010年7月12日，开元集团与南方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南方控股通过协议方式受让开元集团持有开元资产9.00%股权，该股权转让后，南方控股取得光华控股公司第一大股东开元资产的控股权。南方控股是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以下简称“南方传媒集团”)的全资

子公司，光华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开元集团变更为南方传媒集团。南方控股于2011年12月22日与深圳欧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公开挂牌转让上海泰泓51%股权。

2012年7月2日，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与上海泰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圆控股受让上海泰泓持有开元资产49.00%的股权，成为开元资产第一大股东。由于金圆控股由赵璧生、赵辉父子二人共同控制，因此光华控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赵璧生、赵辉父子。

2013年5月17日，金圆控股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受让开元集团持有开元资产42.00%股权及相关债务，2013年5月30日，光华控股公司收到开元资产《确认函》，金圆控股已全额支付上述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转让款，并取得了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关于开元资产42.00%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成交的确认函。光华控股公司并于2013年5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光华控股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11月28日《关于核准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59号)核准，光华控股公司向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邱永平、方岳亮等10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合计428,933,014.00股(每股面值1元)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公司)100.00%股权，互助金圆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办妥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光华控股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8,933,014.00股于2014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非公开发行后，光华控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98,439,493.00元。

根据2014年12月24日光华控股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光华控股公司名称变更为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15年1月4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2015年8月24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15年9月2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自行购入2,960,086.00股公司股票作为人民币限制性股票授予15名股权激励对象，每股面值1元，授予价格每股5.76元，授予日为2015年9月28日。

根据公司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与《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5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实施方案的议案》：鉴于刘效锋先生已离职，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刘效锋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00,000.00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7.0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承诺，依据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实施方案，公司以总价1.00元的价

格定向回购注销金圆控股2015年度应补偿股份数1,835,666.00股、康恩贝集团2015年度应补偿股份数272,129.00股、邱永平2015年应补偿股份数275,494.00股、方岳亮2015年应补偿股份数20,674.00股,合计2,403,96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40%)。以上本次回购注销公司股份共计3,203,963.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98,439,493.00元人民币变更为595,235,530.00元人民币,公司已于2016年07月25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下设水泥事业部、商砼事业部、环保事业部三大事业部及董事会办公室、行政人事部、财务资金部、投资发展部、审计监察部等5个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建材行业。经营范围:水泥及辅料、水泥制品生产(凭环保许可证生产,加工)、销售;建筑材料制作及技术服务;投资建设城市基础设施,投资环保、水泥、商砼、建材、公路运输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告已于2017年4月6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报出。

(二) 合并范围

本公司2016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6家,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8家,注销和转让3家,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预计负债、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五)、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八)、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和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等相关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

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三）“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或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九）“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

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九)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

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

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

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

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公允价值”。

8.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⑨其他表明金融资

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低信用风险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联营企业以及曾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
系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且对款项有相关还 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款保障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二)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房地产业：存货主要包括开发产品(已建成、待出售的物业)、开发成本(尚未建成、以出售或出租为开发目的的物业)、拟开发土地(购入的、已决定将之发展为出售或出租物业的土地)。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①外购存货原材料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②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③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④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

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7. 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存货的核算方法

(1) 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

尚未开发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待该项土地开发时再将其账面价值转入开发成本核算。开发用土地所发生的购买成本、征地拆迁补偿费及基础设施费等，在开发成本中单独核算，并根据开发项目的土地使用情况计入相应的开发成本中。

(2)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1) 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其成本由商品房承担，按收益比例分配计入商品房成本；

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如滞后于商品房建设，在商品房完工时，对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成本进行预提。

2) 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独立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成本。

(3)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1) 发出材料、设备采用个别计价法。

2) 项目开发时，开发用土地按开发产品占地面积计算分摊计入项目的开发成本。

3) 发出开发产品按建筑面积平均法核算。

4) 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和周转房按公司同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分期平均摊销。

(4) 周转房的摊销方法：按房屋建筑物的估计经济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算。

(5) 维修基金本公司按商品房销售面积的一定标准向业主收取维修基金时，计入其他应付款核算；按规定将收取的维修基金交付给土地与房屋管理部门时，减少代收的维修基金。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九)“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指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

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

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投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

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5-40	3-5	2.38-19.4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5	3-5	6.33-32.33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10	5-10	9.00-23.75
采矿平台	[注]	[注]	[注]	[注]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8	4、5、10	11.25-32.00

[注]采矿平台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即按矿石已探明可采储量和每期实际的采矿量来确定当期折旧金额。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六)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七)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构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

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 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 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 予以资本化; 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 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 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 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 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 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 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 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 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 难以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 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 据
软 件	10	预计受益期限
采矿权	3-15	预计受益期限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

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

1.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 判断相关长期资产减值迹象的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

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 对有市价的长期投资存在以下迹象时，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市价持续 2 年低于账面价值；
- ②该项投资暂停交易 1 年或 1 年以上；
- ③被投资单位当年发生严重亏损；
- ④被投资单位持续 2 年发生亏损；

⑤被投资单位进行清理整顿、清算或出现其他不能持续经营的迹象。

2) 对无市价的长期投资存在以下迹象时，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影响被投资单位经营的政治或法律环境的变化，如税收、贸易等法规的颁布或修订，可能导致被投资单位出现巨额亏损；

②被投资单位所供应的商品或提供的劳务因产品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

③被投资单位所在行业的生产技术或竞争者数量等发生重大变化，被投资单位已失去竞争能力，从而导致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如进行清理整顿、清算等；

④有证据表明该项投资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其他情形。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应当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

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 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

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四) 股份回购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二十五) 收入确认原则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水泥及商品混凝土产品销售

在水泥及商品混凝土产品发出，并取得收取货款的权利，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房地产销售

在开发产品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同时满足开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开发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二十六)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约定补助款项用于购建资产的，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 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五)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之说明。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1)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按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

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售后回租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在形成融资租赁的售后租回交易方式下，公司与租赁公司签订合同，不改变资产的使用权与管理权，实质为以资产抵押融资的售后回租业务，于取得融资租赁款项时确认为长期应付款，并将租赁期内应付租金、服务费等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并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进行摊销计入成本费用。涉及售后回租的资产不作账务处理，作备查簿登记。

(2) 其他售后回租业务，按处置资产与租赁两项业务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九) 库存股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三十) 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三十一)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

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

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三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十三)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注1]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注2]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15%、9%

[注1]互助金圆公司及其子公司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宏扬公司)、青海博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友建材公司)免征房产税。

[注2]互助金圆公司及青海宏扬公司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为15%；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圆公司)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为16.5%；那曲地区纳木措金圆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那曲金圆公司)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为9%；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为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的通知》(财税(2009)163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规定，子公司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湖水泥公司)、互助金圆公司及其

下属子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 日开始采用旋窑法工艺生产并且水泥及熟料产品生产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 20% 的 42.5 及以上等级水泥、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 40% 的其他水泥及水泥熟料销售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 的退税税收优惠政策。

2. 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互助金圆公司及青海宏扬公司本期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4 年 5 月 1 日联合发布的《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 号)第三条规定，西藏自治区的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 15% 的税率；第四条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暂免征收西藏自治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即那曲金圆公司本期实际减按 9%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房产税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2003〕35 号)，互助金圆公司、青海宏扬公司及博友建材公司本期免征房产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16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16 年度，上年系指 2015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1,300,435.61			570,706.36
小计			<u>1,300,435.61</u>			<u>570,706.36</u>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54,593,792.12			125,065,023.93
美元	8,104.34	6.9370	56,219.81	661,552.28	6.4936	4,295,855.89

小 计	354,650,011.93	129,360,879.82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50,006,824.11	60,268,743.02
小 计	50,006,824.11	60,268,743.02
合 计	405,957,271.65	190,200,329.20
其中：存放在境 外的款项总额	56,219.81	4,295,855.89

2. 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说明。

(1) 期末银行存款中 1,388,705.95 元系子公司互助金圆公司之子公司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金杰公司)因存在诉讼而被冻结 3 个活期银行账户内的资金,其使用存在一定的时间限制,具体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之说明。

(2)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 50,000,000.00 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其使用存在一定的时间限制。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91,656.00
权益工具投资		11,491,656.00
合 计		11,491,656.00

(三)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7,331,822.88	939,500.00
合 计	7,331,822.88	939,500.00

2.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前五名票据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 额
深圳市鹏城基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6/7/4	2017/1/4	2,000,000.00
西宁伟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6/8/10	2017/2/10	2,000,000.00
西宁伟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6/8/10	2017/2/10	2,000,000.00
西宁伟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6/8/10	2017/2/10	2,000,000.00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2016/8/19	2017/2/19	2,000,000.00
小计			<u>10,000,000.00</u>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1,244,910.76	

(四)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3,055,513.25	100.00	65,477,864.14	6.22	540,628,531.72	100.00	27,745,628.22	5.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u>1,053,055,513.25</u>	<u>100.00</u>	<u>65,477,864.14</u>	6.22	<u>540,628,531.72</u>	<u>100.00</u>	<u>27,745,628.22</u>	5.13

[注]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0.00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0%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期末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96,553,743.71	39,827,687.19	5.00
1-2年	256,501,769.54	25,650,176.95	10.00
小计	<u>1,053,055,513.25</u>	<u>65,477,864.14</u>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货款	6,785.00	账龄较长，预计难以收回	否
小计	<u>6,785.00</u>		

4.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账 龄
第一名	非关联方	139,177,149.20	13.22	1-2 年
第二名	非关联方	82,062,879.20	7.79	1 年以内
第三名	非关联方	10,505,993.50	1.00	1-2 年
第四名	非关联方	71,938,775.10	6.83	1 年以内
第五名	非关联方	4,355,688.50	0.41	1-2 年
小 计		53,268,488.65	5.06	1 年以内
		2,391,949.14	0.23	1-2 年
		40,059,544.61	3.80	1 年以内
		<u>403,760,467.90</u>	<u>38.34</u>	

(五)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094,076.81	97.53	12,322,134.07	71.63
1-2 年	382,751.87	1.06	4,299,959.94	25.00
2-3 年	287,444.51	0.80	439,305.12	2.55
3 年以上	219,162.29	0.61	141,751.05	0.82
合 计	<u>35,983,435.48</u>	<u>100.00</u>	<u>17,203,150.18</u>	<u>100.00</u>

2. 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 龄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非关联方	15,740,489.92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第二名	非关联方	4,851,77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第三名	非关联方	4,726,675.76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第四名	非关联方	3,224,836.87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款
第五名	非关联方	296,993.83	1 年以内	预付运费款
小 计		<u>28,840,766.38</u>		

(六) 应收股利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未收回的原因	相关款项是 否发生减值
账龄 1 年以上						

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金圆公司)	39,771,374.91	39,771,374.91	尚未实际分红	[注]
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朔州金圆公司)	62,295,028.83	62,295,028.83	尚未实际分红	[注]
合 计	<u>102,066,403.74</u>	<u>102,066,403.74</u>		

[注]互助金圆公司于2015年8月将所持有的太原金圆公司100%股权及朔州金圆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兰溪市兰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耀投资公司),截至2016年7月31日,上述股权处置已超过12个月期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太原金圆公司及朔州金圆公司本期末不再系本公司关联方,另根据兰耀投资公司之控股股东湖北京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兰集团公司)出具的《湖北京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与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应付股利的承诺函》的约定,京兰集团公司对上述互助金圆公司应收太原金圆公司及朔州金圆公司的股利合计102,066,403.74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另外太原金圆公司及朔州金圆公司对上述股利有明确的支付时间计划。经测试,未发现明显减值迹象。

(七)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并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	70,036,292.26	100.00	3,853,789.65	5.50	394,272,375.77	99.94	9,035,621.24	2.29
单项金额虽不 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					230,280.49	0.06	230,280.49	100.00
合 计	<u>70,036,292.26</u>	<u>100.00</u>	<u>3,853,789.65</u>	5.50	<u>394,502,656.26</u>	<u>100.00</u>	<u>9,265,901.73</u>	2.35

[注]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0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0%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9,932,085.61	1,496,604.28	5.00
1-2 年	4,914,996.11	491,499.61	10.00
2-3 年	2,937,126.94	881,138.08	30.00
3-4 年	382,000.00	191,000.00	50.00
4-5 年	645,105.00	516,084.00	80.00
5 年以上	277,463.68	277,463.68	100.00
小 计	<u>39,088,777.34</u>	<u>3,853,789.65</u>	

(2) 其他组合: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低信用风险组合[注]	30,947,514.92		
小 计	<u>30,947,514.92</u>		

3.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太原金圆公司[注]	非关联方	7,552,928.47	1 年以内	10.78
		23,394,586.45	1-2 年	33.40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贸租赁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00	1 年以内	9.28
张家口浩然盈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然盈泰公司)	非关联方	4,976,200.00	1 年以内	7.1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公司)	非关联方	4,320,987.65	1 年以内	6.17
中铁十七局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7,230.47	1 年以内	2.21
小 计		<u>48,291,933.04</u>		<u>68.95</u>

[注]互助金圆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将所持有的太原金圆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兰耀投资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上述股权处置已超过 12 个月期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太原金圆公司本期末不再系本公司关联方,根据本公司、互助金圆公司与兰耀投资公司及京兰集团公司签订的《关于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转让补充协议》的约定,京兰集团公司对上述互助金圆公司及其子公司应收太原金圆公司的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另外太原金圆公司对上述债务有明确的还款计划。经测试,未发现明显减值,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6,378,452.03		166,378,452.03	107,787,044.43	3,100,173.44	104,686,870.99
在产品	906,897.80		906,897.80	1,132,338.38	80,520.48	1,051,817.90
库存商品	73,583,543.69	322,177.39	73,261,366.30	65,142,240.17	989,388.96	64,152,851.21
开发产品				26,961,585.94		26,961,585.94
包装物	4,560,031.86		4,560,031.86	4,146,939.01	71,869.50	4,075,069.51
合 计	<u>245,428,925.38</u>	<u>322,177.39</u>	<u>245,106,747.99</u>	<u>205,170,147.93</u>	<u>4,241,952.38</u>	<u>200,928,195.55</u>

[注]期末存货中用于债务担保的账面价值为 0.00 元。

2. 存货跌价准备

(1) 增减变动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 回	转 销	
原材料	3,100,173.44			3,100,173.44	
在产品	80,520.48			80,520.48	
库存商品	989,388.96	322,177.39		989,388.96	322,177.39
包装物	71,869.50			71,869.50	
小 计	<u>4,241,952.38</u>	<u>322,177.39</u>		<u>4,241,952.38</u>	<u>322,177.39</u>

(2) 本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类 别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库存商品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		

3.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九)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留抵进项税	6,441,668.21	4,944,451.08
待抵扣进项税	164,820.23	
预缴税费	328,128.55	6,093,342.87

其他	652,944.68	
合计	<u>7,587,561.67</u>	<u>11,037,793.95</u>

2.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692,417.52	28,197,926.87
按成本计量的	10,692,417.52	28,197,926.87
合计	<u>10,692,417.52</u>	<u>28,197,926.87</u>

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中无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计入的情况。

2.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692,417.52	28,197,926.87
小计	<u>10,692,417.52</u>	<u>28,197,926.87</u>

其中可供出售权益性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吉林省敖东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注 1]	2,000,000.00				18.00	
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注 2]	30,718,780.06	9,266,074.75	-4,573,657.23	4,692,417.52	29.58	
青海大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1.70	576,000.00
苏州华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置业)[注 3]	12,931,852.12	12,931,852.12	-12,931,852.12			
小计	<u>51,650,632.18</u>	<u>28,197,926.87</u>	<u>-17,505,509.35</u>	<u>10,692,417.52</u>		<u>576,000.00</u>

[注 1]该公司财务状况恶化，实际已歇业，故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 2]该学校属民办教育性质，根据国家及江苏省人民政府有关文件规定，该学校利润分配受到限制，且公司在其类似董事会最高权力机构中并未派出代表，不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故公司对此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期末根据该金融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4,573,657.23 元。

[注 3]如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三)所述，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将所持有的苏州太湖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华城公司)75%股权予以转让，相应太湖华城公司所持有的华锐置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也一并予以转出。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37,201,513.04		37,201,513.04	33,385,190.81		33,385,190.81
合 计	<u>37,201,513.04</u>		<u>37,201,513.04</u>	<u>33,385,190.81</u>		<u>33,385,190.81</u>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置业)	36,085,426.45	33,385,190.81			3,816,322.23	
合 计	<u>36,085,426.45</u>	<u>33,385,190.81</u>			<u>3,816,322.23</u>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者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 他		
苏州置业				37,201,513.04	
合 计				<u>37,201,513.04</u>	

3.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采矿平台	合 计
(1)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128,832,102.42	1,446,954,967.72	260,046,072.37	29,034,933.87		2,864,868,076.38
本期增加	155,248,980.05	39,285,273.96	106,815,078.81	5,144,038.52	261,451,765.49	567,945,136.83
其中：购置	93,381,536.24	21,486,099.67	95,910,780.19	3,248,031.96		214,026,448.06
在建工程转入	57,959,320.01	13,496,947.24		1,744,621.60	261,451,765.49	334,652,654.34
企业合并增加	3,908,123.80	4,302,227.05	10,904,298.62	151,384.96		19,266,034.43
本期减少	4,431,408.75	455,454.58	1,024,217.78	149,555.65		6,060,636.76
其中：处置或报废	3,589,276.41	455,454.58	754,183.78	46,476.65		4,845,391.42
处置子公司减少	842,132.34		270,034.00	103,079.00		1,215,245.34
期末数	<u>1,279,649,673.72</u>	<u>1,485,784,787.10</u>	<u>365,836,933.40</u>	<u>34,029,416.74</u>	<u>261,451,765.49</u>	<u>3,426,752,576.45</u>

(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84,867,844.79	300,542,974.62	36,147,775.72	10,065,601.35		431,624,196.48
本期增加	32,736,942.50	91,136,490.17	38,758,777.89	5,535,194.45	1,733,750.37	169,901,155.38
其中：计提	32,604,345.47	90,796,538.60	37,844,158.30	5,493,010.79	1,733,750.37	168,471,803.53
企业合并增加	132,597.03	339,951.57	914,619.59	42,183.66		1,429,351.85
本期减少	283,263.93	221,187.74	796,786.36	125,900.26		1,427,138.29
其中：处置或报废	83,226.72	221,187.74	540,254.06	32,725.23		877,393.75
处置子公司	200,037.21		256,532.30	93,175.03		549,744.54
期末数	<u>117,321,523.36</u>	<u>391,458,277.05</u>	<u>74,109,767.25</u>	<u>15,474,895.54</u>	<u>1,733,750.37</u>	<u>600,098,213.57</u>

(3) 账面价值

期初数	<u>1,043,964,257.63</u>	<u>1,146,411,993.10</u>	<u>223,898,296.65</u>	<u>18,969,332.52</u>		<u>2,433,243,879.90</u>
期末数	<u>1,162,328,150.36</u>	<u>1,094,326,510.05</u>	<u>291,727,166.15</u>	<u>18,554,521.20</u>	<u>259,718,015.12</u>	<u>2,826,654,362.88</u>

[注]本期折旧额 168,471,803.53 元。本期增加中由在建工程中转入的固定资产原值 334,652,654.34 元。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10,212,295.56 元。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43,123,608.84	9,746,476.26		33,377,132.58
小计	<u>43,123,608.84</u>	<u>9,746,476.26</u>		<u>33,377,132.58</u>

4.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76,462,021.53	25,150,091.41		51,311,930.12
小计	<u>76,462,021.53</u>	<u>25,150,091.41</u>		<u>51,311,930.12</u>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453,394,781.12	430,955,000.89	尚在办理中	2017 年度
运输工具	193,353,039.61	173,775,603.85	尚在办理中	2017 年度
小计	<u>646,747,820.73</u>	<u>604,730,604.74</u>		

6.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之说明。

(十三)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日产 4500 吨熟料生产线	5,569,739.94		5,569,739.94	4,967,662.37		4,967,662.37
河源矿山开采平台				173,099,743.60		173,099,743.60
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弃物项目	15,023,050.12		15,023,050.12			
3 万吨/年危险固废处置项目	2,354,817.98		2,354,817.98			
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7,928,939.34		7,928,939.34			
青海宏扬公司基建及技改工程	10,691,272.02		10,691,272.02	4,111,901.16		4,111,901.16
互助金圆公司基建工程	50,628,557.69		50,628,557.69	32,101,599.81		32,101,599.81
其他零星工程	5,756,049.98		5,756,049.98	1,464,778.64		1,464,778.64
合计	<u>97,952,427.07</u>		<u>97,952,427.07</u>	<u>215,745,685.58</u>		<u>215,745,685.58</u>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数
日产 4500 吨熟料生产线	75,802.00	4,967,662.37	22,535,341.06	21,933,263.49		5,569,739.94
河源矿山开采平台	25,697.51	173,099,743.60	80,732,041.61	253,831,785.21		
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弃物项目	15,000.00		15,023,050.12			15,023,050.12
3 万吨/年危险固废处置项目	25,000.00		2,354,817.98			2,354,817.98
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30,000.00		7,928,939.34			7,928,939.34
小计		<u>178,067,405.97</u>	<u>128,574,190.11</u>	<u>275,765,048.70</u>		<u>30,876,547.38</u>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日产 4500 吨熟料生产线	98.73	99.00	47,901,423.57			金融机构贷款 和自筹
河源矿山开采平台	99.69	100.00				自 筹

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弃物项目	10.02	10.02	募集资金和自筹[注]
3万吨/年危险固废处置项目	0.94	0.94	募集资金和自筹[注]
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2.64	2.64	募集资金和自筹[注]
小 计		<u>47,901,423.57</u>	

[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三)1之说明。

3.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四)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 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处 置	
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81,121,190.00	27,481,287.70		615,384.00		109,217,861.70
矿山开采权	43,441,300.24					43,441,300.24
软 件	4,014,273.55	2,388,490.50		37,000.00		6,439,764.05
会员卡	1,155,349.20				1,155,349.20	
合 计	<u>129,732,112.99</u>	<u>29,869,778.20</u>		<u>652,384.00</u>	<u>1,155,349.20</u>	<u>159,098,925.99</u>
2) 累计摊销						
		计 提		企业合并增加	处 置	处置子公司减少
土地使用权	7,978,972.04	2,002,176.62		18,461.52		9,999,610.18
矿山开采权	21,106,387.44	3,961,433.04				25,067,820.48
软 件	1,249,818.05	420,281.71		3,783.30		1,673,883.06
会员卡	330,688.15				330,688.15	
合 计	<u>30,665,865.68</u>	<u>6,383,891.37</u>		<u>22,244.82</u>	<u>330,688.15</u>	<u>36,741,313.72</u>
3) 减值准备						
会员卡	606,349.13				606,349.13	
合 计	<u>606,349.13</u>				<u>606,349.13</u>	
4)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3,142,217.96					99,218,251.52
矿山开采权	22,334,912.80					18,373,479.76

软件	2,764,455.50	4,765,880.99
会员卡	218,311.92	
合计	<u>98,459,898.18</u>	<u>122,357,612.27</u>

[注]本期摊销额 6,383,891.37 元。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情况说明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土地使用权	6,505,955.00	6,454,601.14	尚在办理中	2017 年度
小计	<u>6,505,955.00</u>	<u>6,454,601.14</u>		

4.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之说明。

(十五) 商誉

1.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青海宏扬公司	7,606,485.99					7,606,485.99
河源金杰公司	1,612.00					1,612.00
青海湖水泥公司	4,589,283.01					4,589,283.01
博友建材公司	4,139,069.74					4,139,069.74
民和建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和建鑫公司)	9,418,728.10					9,418,728.10
西宁金圆商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商砼公司)	7,758,316.93					7,758,316.93
海东金圆商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东商砼公司)	10,258,149.55					10,258,149.55
格尔木金圆商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木商砼公司)		813,842.20				813,842.20
合计	<u>43,771,645.32</u>	<u>813,842.20</u>				<u>44,585,487.52</u>

2. 本期形成的商誉说明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一)之说明。

3. 经测试，期末未发现商誉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厂区外绿化工程	42,578,414.55	7,209,402.01	5,427,790.15		44,360,026.41
储料平台	8,502,206.26		1,030,570.44		7,471,635.82
预付长期顾问费		3,620,000.00	1,206,666.70		2,413,333.30
其他	971,370.64	243,076.92	792,460.06		421,987.50
合计	<u>52,051,991.45</u>	<u>11,072,478.93</u>	<u>8,457,487.35</u>		<u>54,666,983.03</u>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5,778,851.10	65,392,337.20	6,696,143.25	27,745,628.22
存货跌价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43,724.33	174,897.33	908,665.01	4,241,952.38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51,587.28	606,349.13
预计负债的所得税影响	616,570.40	4,026,709.21	582,628.91	3,804,610.61
未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3,126,743.04	12,506,972.15	343,497.11	1,373,988.44
递延收益的所得税影响	2,614,945.63	17,120,272.42	2,496,342.37	16,320,060.25
非金融机构借款利息支出的所得税影响			155,761.63	623,046.51
合并抵销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的所得税影响	3,293,391.55	20,399,997.37	2,598,500.71	14,746,209.7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864,347.42	3,457,389.68	913,533.88	3,654,135.53
合计	<u>26,338,573.47</u>	<u>123,078,575.36</u>	<u>14,846,660.15</u>	<u>73,115,980.80</u>
递延所得税负债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无形资产摊销的所得税影响	148,976.03	970,287.07	192,000.58	1,222,787.7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3,144,397.92	12,577,591.68	3,250,463.49	13,001,853.97
利息收入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1,380,787.06	5,523,148.24
合计	<u>3,293,373.95</u>	<u>13,547,878.75</u>	<u>4,823,251.13</u>	<u>19,747,789.94</u>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2,112,959.19	32,718,607.04
未弥补亏损	47,513,065.01	15,801,842.27
合 计	<u>79,626,024.20</u>	<u>48,520,449.31</u>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未弥补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2019 年	6,103,492.56	6,103,492.56
2020 年	9,698,349.71	9,698,349.71
2021 年	31,711,222.74	
小 计	<u>47,513,065.01</u>	<u>15,801,842.27</u>

(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5,054,113.66	21,130,657.76
矿山恢复治理保证金	3,669,960.00	3,669,960.00
其 他[注]	3,000,000.00	5,003,366.76
合 计	<u>41,724,073.66</u>	<u>29,803,984.52</u>

[注]期末余额系本公司及子公司杭州连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连威公司)认购的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国际信托公司)发行的金圆1号信托。

(十九) 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75,000,000.00
抵押借款	153,000,000.00	221,900,000.00
保证借款	551,294,923.29	424,894,923.29
信用借款		17,400,000.00
合 计	<u>704,294,923.29</u>	<u>739,194,923.29</u>

2. 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预计还款期
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	4,894,923.29	12.096		无	尚无还款计划
小 计	<u>4,894,923.29</u>				

(二十)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u>50,000,000.00</u>	<u>25,000,000.00</u>

其中：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为 50,000,000.00 元。

(二十一)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455,844,813.64	620,530,909.78
1-2年	91,685,167.79	71,672,975.18
2-3年	33,996,758.67	15,105,181.34
3年及以上	12,833,512.08	8,835,436.26
合计	<u>594,360,252.18</u>	<u>716,144,502.56</u>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二十二) 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43,520,791.89	31,620,744.43
1-2年	1,541,114.54	28,298,600.23
2-3年	4,602,555.23	317,790.12
3年及以上	193,061.42	318,346.50
合计	<u>49,857,523.08</u>	<u>60,555,481.28</u>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短期薪酬	20,749,352.17	117,919,024.91	114,641,583.43	24,026,793.6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547.26	5,309,846.00	5,306,434.26	57,959.00
(3)辞退福利	824,853.89	716,251.83	1,541,105.72	
合计	<u>21,628,753.32</u>	<u>123,945,122.74</u>	<u>121,489,123.41</u>	<u>24,084,752.65</u>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797,061.00	107,755,601.97	104,813,190.99	21,739,471.98
(2)职工福利费		6,540,684.11	6,526,384.11	14,300.00
(3)社会保险费	150,650.28	2,556,361.98	2,539,583.63	167,428.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9,567.71	1,696,235.10	1,691,956.60	143,846.21
工伤保险费	1,785.70	714,621.11	712,303.06	4,103.75
生育保险费	9,296.87	145,505.77	135,323.97	19,478.67
(4)住房公积金	29,983.00	333,832.00	355,458.00	8,35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71,657.89	732,544.85	406,966.70	2,097,236.04
小 计	<u>20,749,352.17</u>	<u>117,919,024.91</u>	<u>114,641,583.43</u>	<u>24,026,793.65</u>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51,193.92	5,083,219.80	5,085,836.19	48,577.53
(2)失业保险费	3,353.34	226,626.20	220,598.07	9,381.47
小 计	<u>54,547.26</u>	<u>5,309,846.00</u>	<u>5,306,434.26</u>	<u>57,959.00</u>

4.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计划，本公司及浙江地区子公司分别按 2016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 14.00%、1.00%按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青海地区主要子公司分别按 2016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 20.00%、0.50%按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按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二十四)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3,114,311.55	12,334,907.16
营业税		1,355,429.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9,070.16	807,272.42
企业所得税	43,746,568.22	40,043,429.67
资源税	705,444.87	1,333,884.78
印花税	513,003.01	280,302.37

土地增值税		8,633.23
土地使用税	117,852.93	212,874.73
车船使用税	12,000.00	21,000.00
教育费附加	355,537.92	405,059.06
地方教育附加	230,627.23	270,026.85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647.7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2,386,353.46	44,537,879.30
价格调节基金	898.09	122,953.05
合 计	<u>81,441,667.44</u>	<u>101,734,300.26</u>

(二十五) 应付利息

1. 明细项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	7,276,703.49	7,655,414.86
长期借款	672,847.56	759,061.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659.75	63,777.40
应付债券	18,184,931.51	
合 计	<u>26,339,142.31</u>	<u>8,478,253.68</u>

2. 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	6,183,514.49	尚无还款计划
小 计	<u>6,183,514.49</u>	

(二十六) 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金圆控股	36,979,250.00		
合 计	<u>36,979,250.00</u>		

(二十七)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项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2,147,376.00	7,642,044.11
暂借款	32,852,894.73	33,465,229.69

应付暂收款	11,983,886.39	46,713,738.56
中介服务费	2,865,728.26	6,206,087.64
股权转让款	3,520,000.00	31,140,000.00
其他	5,682,701.77	8,189,395.80
合计	<u>59,052,587.15</u>	<u>133,356,495.80</u>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王伟东	10,424,279.24	暂借款
民和海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61,819.52	应付暂收款
太仓中茵科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太仓中茵公司)	8,398,547.55	暂借款
小计	<u>27,584,646.31</u>	

(二十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3,142,000.00	55,000,00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2,442,095.36	8,525,047.68
合计	<u>125,584,095.36</u>	<u>63,525,047.68</u>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78,270,000.00	55,000,000.00
质押借款	34,872,000.00	
合计	<u>113,142,000.00</u>	<u>55,000,000.00</u>

[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为 0.00 元。

(2) 期末金额前 5 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币种	年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红星路支 行	2013/8/15	2017/12/30	人民币	6.860	44,000,000.00	44,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青海 省分行	2014/1/8	2017/10/20	人民币	6.050	32,000,000.00	32,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互助 支行	2016/7/6	2017/12/29	人民币	5.700	18,360,000.00	18,36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互助 支行	2015/12/31	2017/12/22	人民币	5.700	16,512,000.00	16,512,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马鞍山银 泰支行	2016/8/3	2017/12/31	人民币	6.175	1,870,000.00	1,870,000.00		
青海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格尔木分 行	2013/2/1	2016/1/18	人民币	7.475			20,000,000.00	20,000,000.00
小 计					<u>112,742,000.00</u>	<u>112,742,000.00</u>	<u>55,000,000.00</u>	<u>55,000,000.00</u>

[注]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的金额为 0.00 元。

(二十九)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债券[注]	250,000,000.00	
合 计	<u>250,000,000.00</u>	

[注]如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三)2 所述, 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将所有应付债券赎回, 故期末将其列入其他流动负债。

(三十)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193,716,666.68	262,000,000.00
质押借款	313,796,000.00	82,560,000.00
合 计	<u>507,512,666.68</u>	<u>344,560,000.00</u>

(三十一) 长期应付款

1. 按照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款购买设备款[注 1]	32,352,044.11	73,318,839.41
融资租赁款	259,196,503.55	26,673,104.69
其中: 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 重融资公司) [注 2]	11,458,006.94	23,357,425.83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 集融资公司) [注 3]	2,022,934.74	3,315,678.86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康富租赁公司) [注 4]	3,486,071.78	
远东租赁公司[注 5]	145,460,771.43	
中国外贸租赁公司[注 6]	96,768,718.66	
合 计	<u>291,548,547.66</u>	<u>99,991,944.10</u>

[注 1]根据互助金圆公司、河源金杰公司、金圆控股、朔州金圆公司与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装备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河源金杰公司向中材装备公司以分期付款方式采购机电设备(含大型钢结构)，付款期限从设备购买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止，另根据双方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该还款日期展期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对上述应付设备采购款，以互助金圆公司原持有的朔州金圆公司 100.00%股权作为质押，并以朔州金圆公司水泥生产线主要设备作为抵押，同时由金圆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期限从 2012 年 10 月 10 日起至协议各方履行完毕相关责任及义务后止。

根据河源金杰公司与青海煜展东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煜展汽车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6 日签订《汽车买卖合同》，河源金杰公司通过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汽车财务公司)向青海煜展汽车公司以分期付款方式采购车辆，付款期限从车辆购买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止，在此期间，对应付车辆采购款计付资金使用利息。对上述应付车辆采购款，河源金杰公司以其购买的该批车辆作为抵押，同时由互助金圆公司、邱永平、青海煜展汽车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限自贷款期限届满或者变更后最后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2]根据青海宏扬公司与青海鑫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鑫烨汽车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青海宏扬公司通过山重融资公司向青海鑫烨汽车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采购车辆，融资租赁期限从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对上述融资租赁款，青海宏扬公司以其购买的该批车辆作为抵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

根据互助金圆公司与青海鑫烨汽车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互助金圆公司通过山重融资公司向青海鑫烨汽车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采购车辆，融资租赁期限从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对上述融资租赁款，互助金圆公司以其购买的该批车辆作为抵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4 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

[注 3]根据河源金杰公司与广州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装备公司)于

2015年2月9日签订的《汽车买卖合同》，河源金杰公司通过中集融资公司向中集装备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采购车辆，融资租赁期限从2015年4月30日至2018年5月15日。对上述融资租赁款，河源金杰公司以其购买的该批车辆作为抵押，同时由互助金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限自2015年4月15日起至河源金杰公司履行了主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止。

[注4]根据那曲金圆公司与青海众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众腾公司)于2016年4月24日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那曲金圆公司通过中国康富租赁公司向青海众腾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采购车辆，融资租赁期限从2016年6月15日至2019年6月15日。对上述融资租赁款，那曲金圆公司以其购买的该批车辆作为抵押，同时由互助金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限自2016年6月15日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5]根据互助金圆公司与远东租赁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2016年9月29日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互助金圆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远东租赁公司融资，实质为以资产抵押进行融资，2016年8月22日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融资期限从2016年8月23日至2019年8月23日；2016年9月29日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融资期限从2016年9月29日至2019年9月29日。对上述融资款，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限自融资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6]根据青海宏扬公司与中国外贸租赁公司于2016年9月9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青海宏扬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中国外贸租赁公司融资，实质为以资产抵押进行融资，融资期限从2016年9月15日至2019年9月15日。对上述融资款，由本公司和赵璧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限自2016年9月15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单 位	期末数	期初数
山重融资公司	12,006,764.00	23,357,425.83
中集融资公司	2,191,733.19	3,315,678.86
中国康富租赁公司	3,752,370.00	
远东租赁公司	161,519,652.02	
中国外贸租赁公司	106,495,625.00	
小 计	<u>285,966,144.21</u>	<u>26,673,104.69</u>

[注]由独立第三方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金额为0.00元。

(三十二)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形成原因
矿山恢复治理费	4,026,709.21	3,804,610.61	矿山开采恢复治理
合 计	<u>4,026,709.21</u>	<u>3,804,610.61</u>	

(三十三)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政府补助	16,320,060.25	4,200,000.00	1,899,787.83	18,620,272.42
合 计	<u>16,320,060.25</u>	<u>4,200,000.00</u>	<u>1,899,787.83</u>	<u>18,620,272.42</u>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本期计入营业 助金额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矿山绿化工程扶持资金	7,999,995.84	1,000,000.00		6,999,995.84	与资产相关
排污费专项补助资金	2,099,744.03	500,000.00	194,307.22	2,405,436.81	与资产相关
日产4000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 技术改造及配套余热发电项目	1,719,298.25		140,350.88	1,578,947.37	与资产相关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1,417,688.60		173,912.28	1,243,776.32	与资产相关
低温余热发电项目	1,333,333.33		100,000.00	1,233,333.33	与资产相关
互助节能降耗项目补贴	1,266,666.87		200,000.00	1,066,666.87	与资产相关
三个50工程项目贴息资金	483,333.33		14,285.71	469,047.62	与资产相关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费用补 助资金		320,000.00	8,814.09	311,185.91	与资产相关
监控设施更新补助		280,000.00	4,117.65	275,882.35	与资产相关
荒山荒坡治理项目补助		1,600,000.00	64,000.00	1,536,000.00	与资产相关
水泥窑综合利用工业废弃物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u>16,320,060.25</u>	<u>4,200,000.00</u>	<u>1,899,787.83</u>	<u>18,620,272.42</u>	

3.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说明

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均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根据相关资产剩余预计可使用年限分期结转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三十四)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8,525,047.68
合 计		<u>8,525,047.68</u>

(三十五) 股本

1. 明细情况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598,439,493.00			-3,203,963.00	-3,203,963.00	595,235,530.00

2. 本期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本期公司股本的变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一(一)之说明。

(三十六)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515,237,292.72	3,116,749.29	4,520,787.29	513,833,254.72
其他资本公积	98,753,077.73	4,522,022.02		103,275,099.75
合计	<u>613,990,370.45</u>	<u>7,638,771.31</u>	<u>4,520,787.29</u>	<u>617,108,354.47</u>

2. 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1) 本期增加

1)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一(一)所述,本期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股份相应减少股本 2,403,963.00 元,回购价格 1.00 元与减少的股本之间差额调整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403,962.00 元。

2)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一)所述,本期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4,014,579.74 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014,579.74 元。

3) 民和建鑫公司本期收到因民和县翠泉二路至 109 国道连接线工程建设项目而征用的土地和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款共计 3,302,386.00 元,扣除公司在搬迁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损失及有关费用性支出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有关规定,将剩余搬迁补偿款中归属于母公司的份额 507,442.28 元转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二)所述,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同一控制下合并江苏金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材公司),在编制期末合并财务报表时,将被合并方江苏新材公司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予以恢复,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712,787.29 元。

(2) 本期减少

1)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一(一)所述, 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 公司回购注销刘效锋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00,000 股, 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00 元。公司按每股人民币 5.76 元以货币方式归还刘效锋出资人民币 4,608,000.00 元, 相应减少库存股 4,608,000.00 元, 减少股本 800,000.00 元, 差额调整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808,000.00 元。

2)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二)所述, 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同一控制下合并江苏新材公司, 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所支付的合并成本的差额, 调整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712,787.29 元。

(三十七) 库存股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7,050,095.36		4,608,000.00	12,442,095.36
合计	<u>17,050,095.36</u>		<u>4,608,000.00</u>	<u>12,442,095.36</u>

2. 其他说明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六)2(2)1)之说明。

(三十八)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954.05	-3,687.17			-2,581.02	-1,106.15	28,373.03
合计	<u>30,954.05</u>	<u>-3,687.17</u>			<u>-2,581.02</u>	<u>-1,106.15</u>	<u>28,373.03</u>

(三十九) 专项储备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10,275,113.28	1,518,450.97	2,225,751.77	9,567,812.48
合计	<u>10,275,113.28</u>	<u>1,518,450.97</u>	<u>2,225,751.77</u>	<u>9,567,812.48</u>

2. 专项储备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规定, 自 2012 年 2 月 14 日起, 对露天矿山开采的非金属矿山原矿按每吨 2 元, 尾矿库按入库尾矿量计算, 三等及三等以上尾矿库每吨 1 元计提安全生产

费。

(四十)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41,340,950.17	43,500,923.08		84,841,873.25
合 计	<u>41,340,950.17</u>	<u>43,500,923.08</u>		<u>84,841,873.25</u>

2.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本期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3,500,923.08 元。

(四十一)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611,217,264.4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408,937.03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610,808,327.4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5,509,651.4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595,784.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500,923.08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u>872,817,055.82</u>

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二)所述，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同一控制下合并江苏新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期末的比较财务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并对 2015 年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相应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408,937.03 元。

(四十二)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140,815,497.11	1,351,776,227.68	1,856,575,734.79	1,236,946,907.97

其他业务	23,266,856.72	12,499,831.26	8,660,765.79	6,192,259.17
合计	<u>2,164,082,353.83</u>	<u>1,364,276,058.94</u>	<u>1,865,236,500.58</u>	<u>1,243,139,167.14</u>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建材业	2,140,815,497.11	1,351,776,227.68	1,850,871,101.79	1,234,494,736.95
房地产业			5,704,633.00	2,452,171.02
小计	<u>2,140,815,497.11</u>	<u>1,351,776,227.68</u>	<u>1,856,575,734.79</u>	<u>1,236,946,907.97</u>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水泥	1,186,080,302.80	828,451,445.98	1,103,427,167.13	772,190,776.52
商品混凝土	865,841,277.74	474,816,030.66	547,384,722.65	303,261,215.78
熟料	88,720,406.29	48,452,750.96	194,862,401.91	154,486,248.26
助磨剂	173,510.28	56,000.08	5,196,810.10	4,556,496.39
房地产			5,704,633.00	2,452,171.02
小计	<u>2,140,815,497.11</u>	<u>1,351,776,227.68</u>	<u>1,856,575,734.79</u>	<u>1,236,946,907.97</u>

4.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青海省	1,319,617,998.66	807,538,673.05	1,195,242,632.96	741,343,303.76
西藏自治区	423,546,183.57	207,550,730.43	258,324,469.00	139,724,113.46
山西省			86,299,297.19	108,966,786.50
广东省	397,632,471.28	336,667,980.60	305,925,943.82	239,908,193.44
浙江省	18,843.60	18,843.60	5,078,758.82	4,552,339.79
江苏省			5,704,633.00	2,452,171.02
小计	<u>2,140,815,497.11</u>	<u>1,351,776,227.68</u>	<u>1,856,575,734.79</u>	<u>1,236,946,907.97</u>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221,355,114.96	10.23

第二名	120,845,778.63	5.58
第三名	79,760,047.76	3.68
第四名	68,795,072.91	3.18
第五名	42,780,819.74	1.98
小 计	<u>533,536,834.00</u>	<u>24.65</u>

(四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营业税	3,040.07	383,940.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91,010.57	4,498,121.05
教育费附加	4,195,795.55	3,636,994.80
地方教育附加	2,790,197.01	2,424,663.16
土地增值税		171,138.99
印花税[注]	1,011,574.91	
车船税[注]	211,986.02	
房产税[注]	124,087.06	
土地使用税[注]	602,812.27	
合 计	<u>13,430,503.46</u>	<u>11,114,858.84</u>

[注]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有关规定,本公司将2016年5月1日至12月31日之间发生的印花税、车船税、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1月1日至4月30日之间发生的上述相关税费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四十四)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运输费	111,249,733.49	62,331,660.29
职工薪酬	19,902,783.25	8,055,212.48
广告费	1,231,626.25	811,164.35
业务招待费	1,226,478.50	726,391.18
差旅费	327,141.34	317,508.30
办公费	417,258.82	50,199.05
车辆费用	2,370,044.21	1,076,598.52

折旧与摊销	22,796,695.57	6,104,277.98
其他	585,267.88	625,025.68
合计	<u>160,107,029.31</u>	<u>80,098,037.83</u>

(四十五)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43,129,935.26	42,306,693.81
业务招待费	5,943,081.70	4,685,586.68
税费[注]	750,663.62	4,646,181.93
规费	4,602,606.83	6,341,308.65
折旧与摊销	20,917,841.98	20,759,993.83
车辆费用	4,053,007.22	4,607,528.20
差旅费	4,101,138.40	5,730,555.33
中介费用	15,509,076.97	15,592,711.34
办公费	4,333,575.73	5,641,060.89
检测费	2,194,411.22	1,931,066.11
租赁费	1,848,085.32	2,132,611.19
限制性股票薪酬	4,014,579.74	1,850,053.75
其他	1,653,940.86	6,240,804.15
合计	<u>113,051,944.85</u>	<u>122,466,155.86</u>

[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十三)[注]之说明。

(四十六)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108,907,207.59	84,764,870.92
减：利息收入	12,190,341.38	9,767,629.14
减：汇兑收益	11,282.69	21,586.54
手续费及其他	898,947.48	2,867,889.68
合计	<u>97,604,531.00</u>	<u>77,843,544.92</u>

(四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坏账损失	31,907,835.74	32,598,462.42

存货跌价损失	322,177.39	16,561,446.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573,657.23	21,452,705.31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60,999.93
合 计	<u>36,803,670.36</u>	<u>70,773,614.18</u>

(四十八)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47,941.95	-2,547,941.95
合 计	<u>2,547,941.95</u>	<u>-2,547,941.95</u>

(四十九)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16,322.23	-22,313,714.3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47,452,500.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76,000.00	576,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86,840.74	29,093,413.3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5,340,526.67	
合 计	<u>138,636.30</u>	<u>54,808,199.14</u>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数	上年数
苏州置业	3,816,322.23	-22,313,714.34
小 计	<u>3,816,322.23</u>	<u>-22,313,714.34</u>

3. 按收益汇回重大限制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五十)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2,790.56	1,085,444.51	62,790.5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2,790.56	1,085,444.51	62,790.56
政府补助	4,172,025.83	5,826,579.85	4,172,025.83

增值税退税	29,933,670.73	34,521,970.20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5,379,226.00		5,379,226.00
其他	686,952.61	1,172,893.56	686,952.61
合计	<u>40,234,665.73</u>	<u>42,606,888.12</u>	<u>10,300,995.00</u>

2. 政府补助说明

政府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排污费专项补助资金	75,471.69	与资产相关	格尔木市财政局	《格尔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排污费专项资金的通知》(格政财字(2014)615号)
排污费专项补助资金	20,134.23	与资产相关	格尔木市财政局	《格尔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排污费专项资金的通知》(格政财字(2015)616号)
排污费专项补助资金	71,428.57	与资产相关	海东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3 年排污费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建字(2013)801号)
排污费专项补助资金	27,272.73	与资产相关	互助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5 年排污费专项资金的通知》(互财建(2015)510号)
散装水泥专项补助资金	22,333.33	与资产相关	青海省散装水泥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散装水泥专项资金项目补助的通知》(青散办(2014)13号)
散装水泥专项补助资金	31,578.95	与资产相关	青海省散装水泥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散装水泥专项资金项目补助的通知》(青散办(2015)22号)
散装水泥专项补助资金	65,000.00	与资产相关	青海省散装水泥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散装水泥专项资金项目补助的通知》(青散办(2014)12号)
散装水泥专项补助资金	55,000.00	与资产相关	青海省散装水泥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散装水泥专项资金项目补助的通知》(青散办(2015)12号)
三个 50 工程项目贴息资金	14,285.71	与资产相关	中共河源市委办公室、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河源市实施“三个 50 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委办发(2013)10号)
日产 4000 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技术改造及配套余热发电项目	140,350.88	与资产相关	格尔木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2 年节能降耗项目资金的通知》(格政财字(2012)355号)
低温余热发电项目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格尔木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三批州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的通知》(格政财字(2012)550号)
监控设施更新补助	4,117.65	与资产相关	海西州环保局	青环监察(2016)55号、青环监察(2016)56号
矿山绿化工程扶持资金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互助土族自治县经济商务局	《关于启动县政府扶持资金用于矿山绿化工程的请示》
互助节能降耗项目补贴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青海省海东地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二批节能降耗项目资金的通知》(青海省海东地区财政局(2011)970号文件)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费用补助资金	7,671.23	与资产相关	青海省环境监察总队	《关于下达2015年全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费补助资金的通知》(青环监察(2016)9号)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费用补助资金	1,142.86	与资产相关	海东市环境监理站	《关于拨付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运营补助经费的通知》(东环监(2016)28号)
荒山荒坡治理项目补助	64,000.00	与资产相关	互助土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荒山荒坡治理项目补助资金的请示》(互工商(2016)201号)
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格尔木市财政局	《格尔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格财政(2016)772号文件)
海西州经信委第一、二、四批奖补资金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西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西经信运(2016)142号、143号、152号
保增稳产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海东市保增稳产专项资金的通知》(东工信(2016)217号)
新入规上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湟中县财政局	《关于拨付2015年度新入规上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湟财字(2016)489号)
其他补助资金	72,238.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4,172,025.83			

(五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82,129.22	40,076.32	1,682,129.2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82,129.22	40,076.32	1,682,129.22
对外捐赠	1,536,172.00	1,226,847.84	1,536,172.00
罚款支出	288,624.00	230,860.08	288,624.00
赔偿金、违约金	308,386.12	830,069.00	308,386.12
税收滞纳金	52,537.63	514,750.73	52,537.63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539.98	5,910.81	
其他	5,000.00	276,765.73	5,000.00
合计	<u>3,873,388.95</u>	<u>3,125,280.51</u>	<u>3,872,848.97</u>

(五十二)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101,791,985.72	78,209,220.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747,515.92	-16,114,784.18
合计	<u>90,044,469.80</u>	<u>62,094,436.34</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417,856,470.9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4,464,117.7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9,784,244.4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393,017.2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317,877.5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9,295.7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489,031.85
所得税费用	<u>90,044,469.80</u>

(五十三)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 于母公司 少数股东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公 司 少数股东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429,127.44	-5,857,281.86	-17,571,845.5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87.17	-2,581.02	-1,106.15	44,220.07		30,954.05 13,266.02
合 计	<u>-3,687.17</u>	<u>-2,581.02</u>	<u>-1,106.15</u>	<u>-23,384,907.37</u>	<u>-5,857,281.86</u>	<u>-17,540,891.53</u> <u>13,266.02</u>

(五十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272,238.00	3,747,120.00
往来款	20,015,855.58	
利息收入	1,589,637.30	2,089,105.65
其他营业外收入	453,960.78	130,017.63
收回诉讼冻结的资金		200,283.34
合 计	<u>24,331,691.66</u>	<u>6,166,526.62</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管理费用	40,289,262.10	54,753,286.29

销售费用	109,127,346.31	68,835,533.29
财务费用	898,947.48	2,867,889.68
营业外支出	1,840,730.71	3,079,293.38
代收代付款项及保证金等	30,721,140.74	108,864,636.22
诉讼冻结的资金	1,388,705.95	
合 计	<u>184,266,133.29</u>	<u>238,400,638.86</u>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200,000.00	4,130,000.00
取得子公司时收到的现金净额		324,688.69
太原金圆公司及朔州金圆公司归还暂借款	179,964,462.63	
收到的拆迁补偿款	3,302,386.00	
合 计	<u>187,466,848.63</u>	<u>4,454,688.69</u>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回借款保证金	50,260,000.00	50,000,000.00
抵押融资款项	228,350,977.36	
暂借款	2,000,000.00	
收回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00,000.00	10,450,000.00
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认购款		17,050,095.36
收到自然人股东处置限售股代缴的个税		44,314,227.85
合 计	<u>290,610,977.36</u>	<u>121,814,323.21</u>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支付承兑汇票保证金	50,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借款保证金		50,260,000.00
支付的融资相关款项	8,120,000.00	16,051,769.23
支付限制性股票及业绩承诺赔偿股份回购款	4,608,001.00	22,493,688.07
太原金圆公司及朔州金圆公司暂借款		46,621,368.66

支付融资租赁设备款	57,639,937.19	
合 计	<u>120,367,938.19</u>	<u>145,426,825.96</u>

(五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7,812,001.14	289,448,550.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803,670.36	70,773,614.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8,471,803.53	166,932,306.19
无形资产摊销	6,383,891.37	7,287,543.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457,487.35	4,847,175.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619,338.66	-1,045,368.1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47,941.95	2,547,941.9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8,295,220.82	76,082,664.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8,636.30	-54,808,199.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98,425.80	-16,171,896.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9,090.12	-5,800,169.2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209,858.55	92,944,310.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7,937,980.31	-637,235,419.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649,981.25	290,780,993.58
其 他[注]	3,307,278.94	22,91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4,081,222.11</u>	<u>286,606,959.47</u>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4,568,565.70	129,940,329.20
---------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9,940,329.20	70,588,484.1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224,628,236.50</u>	<u>59,351,845.09</u>

[注]本期其他系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4,014,579.74 元、专项储备变动 -707,300.80 元。

2. 当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12,550,000.00	137,600,000.00
(2)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2,550,000.00	132,000,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70,799.29	120,341,786.59
(3)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679,200.71	11,658,213.41
(4)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12,788,535.67	155,052,752.70
流动资产	26,895,498.87	153,855,805.58
非流动资产	29,391,702.76	145,109,773.45
流动负债	43,498,665.96	143,388,054.03
非流动负债		524,772.30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51,034,400.00	300,673,964.49
(2)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3,368,444.43	170,673,964.49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635,569.72	3,660,754.56
(3)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1,732,874.71	167,013,209.93
(4)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80,268,749.60	271,580,551.13
流动资产	99,072,701.01	83,634,582.94
非流动资产	17,127,577.50	923,370,464.85
流动负债	34,550,741.85	689,692,715.92
非流动负债	1,380,787.06	45,731,780.74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354,568,565.70	129,940,329.20
其中：库存现金	1,300,435.61	570,706.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3,261,305.98	129,360,879.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824.11	8,743.02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54,568,565.70</u>	<u>129,940,329.20</u>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6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354,568,565.7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405,957,271.65 元，差额 51,388,705.95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0,000,000.00 元，以及因诉讼冻结的银行存款 1,388,705.95 元。

2015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129,940,329.2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190,200,329.20 元，差额 60,260,000.00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00,000.00 元、质押的定期存单 50,260,000.00 元。

(五十六)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主要项目注释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二)所述本期因受让金圆控股持有的江苏新材公司 51.00%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比较合并报表期初未分配利润-801,837.31 元，其中：归属于本公司的权益金额为-408,937.03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金额为-392,900.28 元。

(五十七)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000,000.00	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	1,388,705.95	诉讼冻结
固定资产	33,377,132.58	为融资租赁作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	4,664,454.22	为分期付款购买设备作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	842,643,107.74	为借款作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45,373,970.09	为借款作抵押担保

长期股权投资[注]	427,600,000.00	为借款作质押担保
合计	<u>1,405,047,370.58</u>	

[注] (1) 互助金圆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行签订《并购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8,256.00万元，其中，2016年7月21日到期825.60万元、2016年12月23日到期825.60万元、2017年7月21日到期825.60万元、2017年12月22日到期825.60万元、2018年7月25日到期825.60万元、2018年12月25日到期825.60万元、2019年7月23日到期825.60万元、2019年12月25日到期825.60万元、2020年7月23日到期825.60万元、2020年12月23日到期825.6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归还1651.2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互助金圆公司以其增资博友建材公司、收购民和建鑫公司后持有的博友建材公司80.00%股权和持有民和建鑫公司80.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 本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与长安国际信托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贷款总金额为40,000.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已收到20,000.00万元。贷款到期日系从每笔贷款的放款日起届满36个月之日、自第一笔贷款放款日起届满48个月之日、贷款人宣布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确定的日期。自各笔贷款提款日起满12个月之日，本公司有权提出提前还款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可提前一次性偿还本合同项下信托贷款。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以持有的互助金圆公司40.00%股权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同时由金圆控股提供保证担保。

(3) 博友建材公司于2016年7月4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行签订《并购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9,18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21年7月1日，分10期还款，每半年还款一次，每次还款918.00万，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归还本金918.0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博友建材公司以其持有的西宁商砣公司100.00%股权和以其持有的海东商砣公司100.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为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五十八)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8,104.34	6.9370	56,219.81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89,364.38	6.9370	619,920.70

2.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币种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	折算汇率	备注
		资产和负债项目	6.9370	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
香港金圆公司	美元	除“未分配利润”外的其他权益项目		发生时的即期汇率
		收入和费用项目	6.7153	即期汇率平均数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格尔木商砼公司	2016年3月14日	1,000.00	100.00	支付现金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格尔木商砼公司	2016年2月29日	[注]	9,003.80	1,310.13

[注]根据互助金圆公司股东会决议，互助金圆公司与格尔木商砼公司股东自然人赵勇、自然人蔡斌于2016年3月1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互助金圆公司以1,000.00万元受让自然人赵勇、自然人蔡斌合计持有的格尔木商砼公司100.00%股权。互助金圆公司已于2016年3月14日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500.00万元(剩余款项已于2016年3月15日支付完毕)，同时新一届执行董事已由互助金圆公司派出，互助金圆公司在2016年3月14日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2016年2月29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16年3月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格尔木商砼公司
— 现金	1,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注]	918.62
商誉[注]	81.38

[注]由于格尔木商砼公司规模较小，基于重要性原则，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以购买日账面净资产为918.62万元为基础，本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商誉81.38万元。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 目	格尔木商砼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87.08	87.08
应收款项	1,994.66	1,994.66
存 货	531.76	531.76
固定资产	1,783.42	1,783.42
无形资产	63.01	63.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4	20.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9.62	179.62
减：借 款	1,000.00	1,000.00
应付款项	2,350.11	2,350.11
应付职工薪酬	10.81	10.81
应交税费	380.55	380.55
净资产	918.62	918.62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918.62	918.62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江苏新材公司	51.00%	[注]	2016年5月31日	[注]

(续上表)

被合并方名称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江苏新材公司	金圆控股		-59.58		-80.18

[注]根据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江苏金圆新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本公司与金圆控股于2016年5月20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人民币255.00万元受让金圆控股持有的江苏新材公司51.00%股权及后续出资义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成为江苏新材公司控股股东。由于本公司和江苏新材公司同受金圆控股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江苏新材公司已于2016年6月8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已

于2016年5月27日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255.00万元，已拥有江苏新材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根据重要性原则，将2016年5月31日确定为合并日，本期，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江苏新材公司
--现 金	255.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3. 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

项 目	江苏新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货币资金	54.55	18.76
其他应收款	1.24	0.18
其他流动资产	20.26	8.72
固定资产	54.37	53.27
在建工程	188.21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0.00	650.00
减：应付职工薪酬	3.65	1.84
应交税费	0.14	0.07
其他应付款	604.60	809.20
净资产	360.24	-80.18
减：少数股东权益	176.52	-39.29
取得的净资产	183.72	-40.89

(三) 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太仓中茵公司	4,105.82	60.00	出 售	[注 1]	不再实质控制

太湖华城公司	997.62	75.00	出售	[注 2]	不再实质控制
金华金圆助磨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助磨剂公司)	285.02	100.00	注销	2016.07.26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太仓中茵公司	4.22			
太湖华城公司	104.46			
金华助磨剂公司	0.00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与按照原持股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原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与按照原持股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原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太仓中茵公司			
太湖华城公司			
金华助磨剂公司			

[注 1]因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收到股权转让款的 50.03%，即 2,054.00 万元，同时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于 2016 年 1 月 8 日签订，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失去对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根据重要性原则，确定出售日为 2016 年 1 月 1 日。

[注 2]因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收到股权转让款的 50.12%，即 500.00 万元，同时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于 2016 年 1 月 8 日签订，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失去对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根据重要性原则，确定出售日为 2016 年 1 月 1 日。

1. 出售股权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1)根据公司与浩然盈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公司将所持有的太仓中茵公司 60.00%股权转让给浩然盈泰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2056 号《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太仓中茵公司 60.00%股权转让金额为 4,105.82 万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收到浩然盈泰公司预付的股权转让款 2,054.00 万元。为便于核算，根据重要性原则，将 2016 年 1 月 1 日确定为出售日。本公司自 2016 年 1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根据公司与浩然盈泰公司于2016年1月8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公司将所持有的太湖华城公司75.00%股权转让给浩然盈泰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2057号《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太湖华城公司75.00%股权转让金额为997.62万元，公司已于2015年12月30日收到浩然盈泰公司预付的股权转让款500.00万元。为便于核算，根据重要性原则，将2016年1月1日确定为出售日。本公司自2016年1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由于企业发展战略需要，金华助磨剂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解散。该公司已于2016年5月3日清算完毕，并于2016年7月26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1. 2016年1月，本公司与自然人胡新沂出资设立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灌南环保公司)。该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8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16年12月31日，灌南环保公司的净资产为29,111,263.50元，成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利润为-888,736.50元。

2. 2016年3月，子公司互助金圆公司出资设立那曲金圆公司。该公司于2016年3月7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其中互助金圆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16年12月31日，那曲金圆公司的净资产为24,360,470.06元，成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利润为4,360,470.06元。

3. 2016年7月，子公司互助金圆公司出资设立化隆金圆商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隆商砼公司)。该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其中互助金圆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化隆商砼公司的净资产为14,855,580.96元，成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利润为3,655,580.96元。

4. 2016年9月，子公司互助金圆公司出资设立西宁金圆商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金圆公司)。该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其中互助金圆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16年12月31日，西宁金砣公司的净资产为52,670,435.88元，成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利润为2,670,435.88元。

5. 2016年9月，子公司互助金圆公司出资设立平安金圆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金圆公司)。该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其中互助金圆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平安金圆公司的净资产为52,753,279.29元，成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利润为2,753,279.29元。

6. 2016年10月，子公司互助金圆公司出资设立青海金圆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建材公司)。该公司于2016年10月9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万元，其中互助金圆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6,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16年12月31日，青海建材公司的净资产为62,653,179.88元，成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利润为2,653,179.88元。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互助金圆公司	一级	青海互助	青海互助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海湖水泥公司	一级	青海湟源	青海湟源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淮安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淮安环保公司)	一级	江苏淮安	江苏淮安	环保产业	80.00		直接设立
香港金圆公司	一级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管理	70.00		直接设立
灌南环保公司	一级	江苏连云港	江苏连云港	环保产业	80.00		直接设立
江苏新材公司	一级	江苏盐城	江苏盐城	环保产业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金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杭州金沅公司)	二级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信息服务		70.00	直接设立
青海金圆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二级	青海互助	青海互助	爆破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连威公司	二级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贸易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海宏扬公司	二级	青海格尔木	青海格尔木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源金杰公司	二级	广东河源	广东河源	制造业	8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海民和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民和金圆公司)	二级	青海民和	青海民和	制造业	100.00	直接设立
互助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青海互助	青海互助	环保产业	80.00	直接设立
博友建材公司	二级	青海西宁	青海西宁	制造业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民和建鑫公司	二级	青海民和	青海民和	制造业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互助县金圆商砼有限公司	三级	青海互助	青海互助	制造业	80.00	直接设立
西宁商砼公司	三级	青海西宁	青海西宁	制造业	80.00	直接设立
海东商砼公司	三级	青海互助	青海互助	制造业	80.00	直接设立
格尔木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青海格尔木	青海格尔木	环保产业	80.00	直接设立
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广东河源	广东河源	环保产业	56.00	直接设立
那曲金圆公司	二级	西藏那曲	西藏那曲	制造业	100.00	直接设立
格尔木商砼公司	二级	青海格尔木	青海格尔木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化隆商砼公司	二级	青海化隆	青海化隆	制造业	100.00	直接设立
西宁金砼公司	二级	青海西宁	青海西宁	制造业	100.00	直接设立
平安金圆公司	二级	青海海东	青海海东	制造业	100.00	直接设立
青海建材公司	二级	青海西宁	青海西宁	制造业	100.00	直接设立

(1)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

本期不存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情况。

(2) 其他说明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河源金杰公司	20.00	242.11		5,564.74
博友建材公司	20.00	1,991.66		6,977.58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河源金杰公司	6,020.89	95,373.13	101,394.02	54,740.12	18,897.82	73,637.94
博友建材公司	75,322.97	20,739.75	96,062.72	54,737.69	6,426.00	61,163.69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河源金杰公司	8,007.42	88,316.47	96,323.89	42,346.05	27,525.87	69,871.92
博友建材公司	40,529.99	24,181.10	64,711.09	39,781.49		39,781.49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河源金杰公司	40,067.84	1,297.78	1,297.78	18,583.26	30,743.54	2,163.92	2,163.92	26,327.16
博友建材公司	56,989.81	9,958.29	9,958.29	-9,931.82	47,816.73	10,446.99	10,446.99	1,109.03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苏州置业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房地产开发	49.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期末数 / 本期数	期初数 / 上期数
流动资产	18,578.09	21,543.56
非流动资产	4,580.65	4,843.06
资产合计	23,158.74	26,386.62
流动负债	14,445.63	18,442.87
非流动负债	235.98	249.21
负债合计	14,681.61	18,692.08
少数股东权益	884.98	881.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592.15	6,813.30
股东权益合计	8,477.13	7,694.5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720.15	3,338.5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720.15	3,338.52
营业收入	10,667.88	886.56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782.59	-3,568.9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82.59	-3,568.95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着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本公司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同时及时有效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者下降 100 个基点，则对本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如下：

利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本期数	上期数
上升100个基点	-308.00	-299.67
下降100个基点	308.00	299.67

管理层认为 10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三)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详细见本部分(四)流动风险的相关列示。

(四)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合 计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0,595.73				40,595.73
应收票据	733.18				733.18
应收账款	105,305.55				105,305.55
其他应收款	7,003.63				7,003.63
金融资产合计	<u>153,638.09</u>				<u>153,638.09</u>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88,739.72	15,118.24	13,386.24	29,443.86	146,688.06
应付票据	5,000.00				5,000.00
应付账款	59,436.02				59,436.02
应付利息	2,633.91				2,633.91
其他应付款	5,905.26				5,905.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4.21				1,244.21
其他流动负债	25,000.00				25,000.00
长期应付款	14,067.65	9,190.41	8,589.52		31,847.58
金融负债金额和或有负债合计	<u>202,026.77</u>	<u>24,308.65</u>	<u>21,975.76</u>	<u>29,443.86</u>	<u>277,755.04</u>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合 计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9,020.03				19,020.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记入当前损益的金融资产	1,149.17				1,149.17
应收票据	93.95				93.95
应收账款	54,062.85				54,062.85
其他应收款	39,450.27				39,450.27
金融资产合计	<u>113,776.27</u>				<u>113,776.27</u>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85,393.65	12,140.71	11,359.75	16,191.77	125,085.88
应付票据	2,500.00				2,500.00
应付账款	71,614.45				71,614.45
应付利息	847.83				847.83
其他应付款	13,335.65				13,335.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2.50				852.50
长期应付款	8,569.21	1,545.85	147.41		10,262.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852.50			852.50
金融负债金额和或有负 债合计	<u>183,113.29</u>	<u>14,539.06</u>	<u>11,507.16</u>	<u>16,191.77</u>	<u>225,351.28</u>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五)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4.49%(2015年12月31日：54.42%)。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实际控制人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金圆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杭州	43,000.00	41.58	41.64

[注]赵璧生、赵辉父子通过合计持有金圆控股 97.67%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金圆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 40.96%股份，通过开元资产间接持有本公司 0.62%股份，金圆控股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41.58 %股份，故赵璧生、赵辉父子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40.61 %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一)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二)之说明。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康恩贝集团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陈 红	赵璧生之妻
邱永平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方岳亮	本公司之董事、总经理
刘效锋	曾系本公司之董事
王伟东[注 1]	博友建材公司之董事
马忠彪[注 4]	民和建鑫公司之少数股东
马忠林[注 4]	民和建鑫公司之董事
广东金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杰投资公司)	河源金杰公司之少数股东
河源市金杰旋窑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杰旋窑公司)[注 5]	曾系金杰投资公司控制的企业
河源市金杰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杰混凝土公司)	金杰投资公司控制的企业
太仓中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中茵建设)[注 6]	系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太仓中茵公司之参股公司
华锐置业	本公司联营企业苏州置业之控股子公司
太原金圆公司[注 2]	曾系本公司之孙公司
朔州金圆公司[注 2]	曾系本公司之孙公司

青海宏信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宏信公司)[注 1]	博友建材公司之董事控制的企业
青海华盛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华盛公司)[注 4]	民和建鑫公司之董事控制的企业
太仓中茵公司[注 3]	曾系本公司之子公司
太湖华城公司[注 3]	曾系本公司之子公司

[注 1]2015 年 8 月 13 日,博友建材公司与青海宏信公司(青海宏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伟东)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博友建材公司收购青海宏信公司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包括所有业务和人员),在收购完成后,青海宏信公司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根据《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 号)相关规定,经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同意,博友建材公司及西宁商砼公司可以生产预拌混凝土,但应严格按照青海宏信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的要求进行预拌混凝土的质量把控,在博友建材公司及西宁商砼公司办妥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资质证书之前,应通过青海宏信公司进行对外销售。博友建材公司在收购完成后至其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资质办理之前,其与西宁商砼公司对青海宏信公司的商品混凝土销售属于专业资质证书办妥前过渡期的特殊安排,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在 2015 年度将其作为关联交易披露。在博友建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宁商砼公司在 2015 年 10 月份取得相关专业资质证书后,基本不再发生关联交易,本期该事项已消除,故本期不再将王伟东及青海宏信公司作为本公司关联方。

[注 2]太原金圆公司、朔州金圆公司系本公司 2015 年 8 月初处置的子公司,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将其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上述股权处置已超过 12 个月期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太原金圆公司、朔州金圆公司本期末不再系本公司的关联方。

[注 3]如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三)所述,本公司本期分别处置所持有的太仓中茵公司、太湖华城公司 60.00%、75.00%股权,自 2016 年 1 月起,丧失对其控制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自丧失控制权之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本期太仓中茵公司、太湖华城公司仍视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注 4]本期民和建鑫公司系公司的非重要子公司,根据重要性原则,本期马忠彪、马忠林及青海华盛公司不再系本公司的关联方。

[注 5]本期金杰旋窑公司不再系河源金杰公司之少数股东金杰投资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故本期金杰旋窑公司不再系本公司的关联方。

[注 6]太仓中茵建设系太仓中茵公司之参股公司,如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三)所述,本公司本期处置所持有的太仓中茵公司 60.00%股权,自 2016 年 1 月起,丧失对其控制权,不再将其纳入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相应的太仓中茵公司对太仓中茵建设的往来款也一并转出。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 易内容	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上年数	
			金 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比例(%)	金 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比例(%)
金杰旋窑公司[注 1]	熟 料	协议价			18,304,580.69	9.39
金杰旋窑公司[注 1]	水 泥	协议价			8,351,961.03	0.76
金杰旋窑公司[注 1]	助磨剂	协议价			118,051.28	2.27
青海华盛公司[注 2]	混凝土	协议价			39,378,331.36	7.19
青海宏信公司[注 3]	水 泥	协议价			36,006,433.31	3.26
青海宏信公司[注 3]	混凝土	协议价			283,076,823.29	51.71
合 计					<u>385,236,180.96</u>	

[注 1]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4[注 5]所述。

[注 2]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4[注 4]所述。

[注 3]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4[注 1]所述。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赵辉、赵璧生	河源金杰公司	22,300.00	[注1]	[注 1]	否[注 1]
金圆控股	本公司	20,000.00	2016/12/30	2020/12/30	否[注 2]
邱永平	那曲金圆公司	498.67	2016/8/3	2019/8/3	否[注 3]
互助金圆公司	太原金圆公司	413.00	2015/6/1	2018/6/1	否[注 4]
本公司	太原金圆公司	179.17	2015/1/20	2017/1/20	否[注 4]
金圆控股、赵璧 生、陈红、赵辉	本公司	8,000.00	2016/10/14	2017/10/14	否
金圆控股、邱永平	互助金圆公司	2,640.00	2016/6/30	2017/6/29	否
金圆控股、赵璧 生、陈红、赵辉	互助金圆公司	1,600.00	2016/6/23	2017/3/15	否[注 5]
金圆控股	格尔木商砼公司	1,000.00	2016/2/1	2017/1/28	否
金圆控股	互助金圆公司	4,400.00	2016/1/15	2017/1/11	否
金圆控股	互助金圆公司	2,000.00	2016/10/28	2017/10/28	否[注 6]

赵璧生、陈红	互助金圆公司	5,000.00	2016/12/20	2017/12/19	否[注 7]
赵璧生	青海宏扬公司	9,676.87	2016/9/15	2019/9/15	否[注 8]
邱永平	河源金杰公司	254.83	2015/5/16	2018/5/25	否[注 9]
赵璧生	互助金圆公司	5,000.00	2016/9/22	2017/9/21	否[注 10]
金圆控股	河源金杰公司	2,980.37	2012/12/20	2017/6/20	否
小 计		<u>85,942.91</u>			

[注 1]河源金杰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2013 年 9 月 11 日、2014 年 1 月 3 日、2014 年 2 月 11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签订《固定资产项目借款合同》，分别取得 6,000.00 万元、11,600.00 万元、3,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借款。借款到期日分别为 2020 年 8 月 15 日、2020 年 9 月 11 日、2021 年 1 月 3 日、2021 年 2 月 11 日。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合计金额为 4,400.00 万元。又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2016 年 11 月 25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分别取得 1,000.00 万元、1,500.00 万元借款。借款到期日为 2017 年 2 月 28 日。根据借款合同约定，由互助金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赵璧生、赵辉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同时以河源金杰公司使用该借款建设形成的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河源金杰公司该借款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还有些零散工程如绿化、排水系统、围墙等仍在建设中，土地使用证已取得并已办妥抵押登记手续。

[注 2]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五十七)[注](2)所述。

[注 3]那曲金圆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 日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银泰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61.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9 年 8 月 3 日，还款方式为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还款 62.33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由那曲金圆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运输工具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互助金圆公司和邱永平提供保证担保。

[注 4]本公司和互助金圆公司分别为太原金圆公司的车辆融资提供了 4,300.00 万和 826.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分别为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同时由太原金圆公司现股东兰耀投资公司之母公司京兰集团公司为本公司及互助金圆公司向太原金圆公司的车辆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

[注 5]互助金圆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保理资管通业务合同》，借款金额为 1,60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7 年 3 月 15 日。根据合同约定，由金圆控股、本公司、赵辉、赵璧生和陈红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注 6]互助金圆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海东市支行签订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7 年 10

月 28 日。根据合同约定，由互助金圆公司依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为自身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金圆控股提供保证担保。

[注 7]互助金圆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7 年 12 月 19 日。根据合同约定，由赵璧生、陈红夫妇和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8]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一)1[注 6]所述。

[注 9]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一)1[注 1]所述。

[注 10]互助金圆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至臻贷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 5,00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7 年 9 月 21 日。根据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和赵璧生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3. 其他关联交易

(1)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一(一)所述，根据公司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与《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5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实施方案的议案》。鉴于刘效锋先生已离职，根据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刘效锋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00,000.00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7.0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承诺，依据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实施方案，公司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注销金圆控股2015年度应补偿股份数1,835,666.00股、康恩贝集团2015年度应补偿股份数272,129.00股、邱永平2015年应补偿股份数275,494.00股、方岳亮2015年应补偿股份数20,674.00股，合计2,403,96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40%)，以上回购注销公司股份共计3,203,963.00股。

(2)如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二)所述，本公司与金圆控股于2016年5月20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人民币255.00万元受让金圆控股持有的江苏新材公司51.00%股权及后续出资义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新材公司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3)如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4[注2]所述，2016年8月1日起太原金圆公司及朔州金圆公司不再系本公司关联方，2016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太原金圆公司计收资金使用费5,367,990.26元、向朔州金圆公司计收资金使用费1,759,729.82元。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本期数	上年数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5	14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1	11
报酬总额(万元)	320.32	435.68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青海宏信公司[注 1]			211,473,074.76	10,573,653.74
	青海华盛公司[注 2]			48,994,165.25	2,584,972.83
小 计				<u>260,467,240.01</u>	<u>13,158,626.57</u>
(2) 应收股利					
	太原金圆公司[注 3]			39,771,374.91	
	朔州金圆公司[注 3]			62,295,028.83	
小 计				<u>102,066,403.74</u>	
(3) 其他应收款					
	太原金圆公司[注 3]			139,415,800.13	
	朔州金圆公司[注 3]			60,895,473.34	
	苏州置业			36,128,726.37	
小 计				<u>236,439,999.84</u>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付账款					
	马忠林[注 2]			2,807,189.20	
小 计				<u>2,807,189.20</u>	
(2) 预收款项					
	金杰旋窑公司[注 4]			5,417,566.55	
小 计				<u>5,417,566.55</u>	

(3) 其他应付款

马忠彪[注 2]		5,600,000.00
金杰投资公司	4,641,920.00	4,641,920.00
金杰旋窑公司[注 4]		1,738,404.25
金杰混凝土公司	50,000.00	50,000.00
王伟东[注 1]		14,692,140.91
青海宏信公司[注 1]		379,519.08
太仓中茵公司	8,398,547.55	
青海华盛公司[注 2]		17,872,889.47
赵 辉		1,537,051.66
金圆控股		291,123.29
太仓中茵建设[注 5]		2,000,000.00
马忠林[注 2]		2,434,371.30
小 计	<u>13,090,467.55</u>	<u>51,237,419.96</u>

(4) 应付股利

金圆控股		36,979,250.00
小 计		<u>36,979,250.00</u>

[注 1]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4[注 1]所述。

[注 2]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4[注 4]所述。

[注 3]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4[注 2]所述。

[注 4]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4[注 5]所述。

[注 5]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4[注 6]所述。

(四) 关联方承诺

2012年7月6日,金圆控股针对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金圆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和公司相竞争、相同、相似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若存在上述商业机会,将把该机会给予公司;承诺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报批程序。

十一、股份支付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5年9月，根据本公司2015年8月24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15年9月2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自行购入2,960,086.00股公司股票作为人民币限制性股票授予15名股权激励对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授予价格人民币5.76元。激励对象可根据有关规定的条件认购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分两次解锁，两次解锁比例为50.00%、50.00%，若到期无法解锁则由本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股权激励对象之一刘效锋先生已于2016年1月23日离职，根据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本公司本期已回购注销刘效锋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00,000.00股。

（一）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金 额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5,864,633.4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014,579.74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有关规定，对于换取职工服务的股份支付，企业应当以股份支付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上述股份支付，公司选取了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上年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为1,850,053.75元，本年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为4,014,579.74元。

（二）以股份支付服务情况

项 目	金 额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	5,864,633.49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其他服务总额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1. 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2“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担保情况”之说明。

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 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河源金杰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	18,205.80	15,438.44	22,300.00	[注1]
互助金圆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海东市支行	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	3,405.09	2,871.51	2,000.00	[注2]
青海宏扬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	6,168.43	5,047.11	6,400.00	[注3]
民和建鑫公司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房屋及建筑物	841.83	766.04	500.00	[注4]
那曲金圆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银泰支行	运输工具	762.40	720.15	498.67	[注5]
互助金圆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市分行	机器设备	43,157.35	27,871.77	5,800.00	[注6]
青海宏扬公司	中国外贸租赁公司	机器设备	15,071.93	13,126.49	9,676.87	2019/9/15[注7]
河源金杰公司	东风汽车财务公司	运输工具	622.50	466.45	254.83	2018/5/25[注8]
青海宏扬公司	山重融资公司	运输工具	2,612.07	1,955.06	890.76	2017/11/15[注9]
互助金圆公司	山重融资公司	运输工具	739.62	548.19	255.04	2017/11/15[注9]
河源金杰公司	中集融资公司	运输工具	400.77	305.58	202.29	2018/5/15[注10]
互助金圆公司	远东租赁公司	机器设备	8,446.92	4,700.33	7,585.23	2019/9/29[注11]
互助金圆公司	远东租赁公司	机器设备	7,763.06	4,445.16	7,154.06	2019/8/23[注11]
那曲金圆公司	中国康富租赁公司	运输工具	559.90	528.87	348.61	2019/6/15[注12]
小计			108,757.67	78,791.15		

[注1]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注1]所述。

[注2]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注6]所述。

[注3]青海宏扬公司于2014年1月8日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8,400.00万元，其中：2015年1月7日到期400.00万元、2015年4月20日到期200.00万元、2015年10月20日到期400.00万元、2016年4月20日到期500.00万元、2016年10月20日到期500.00万元、2017年4月20日到期1,600.00万元、2017年10月20日到期1,600.00万元、2018年4月20日到期1,600.00万元、2018年10月20日到期1,000.00万元、2019年1月7日到期600.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到期的借款2,000.00万元均归还。根据合同约定，由青海宏扬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互助金圆公司提供全额保证担保。

[注4]民和建鑫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与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流

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0 万元，其中，2017 年 3 月 21 日到期 20.00 万元、2017 年 9 月 21 日到期 20.00 万元、2018 年 3 月 21 日到期 20.00 万元、2018 年 9 月 21 日到期 20.00 万元、2019 年 3 月 20 日到期 50.00 万元、2019 年 5 月 27 日到期 37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由民和建鑫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马忠林以自有房屋及建筑物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 5]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注 3]所述。

[注 6] 互助金圆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市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80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7 年 10 月 25 日。根据合同约定，由互助金圆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机器设备进行抵押担保，同时由民和金圆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以及房屋及建筑物进行抵押担保，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7]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一)1[注 6]所述。

[注 8]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一)1[注 1]所述。

[注 9]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一)1[注 2]所述。

[注 10]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一)1[注 3]所述。

[注 11]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一)1[注 5]所述。

[注 12]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一)1[注 4]所述。

3.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 账面原值	质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 余额	借款到期日
互助金圆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行	持有博友建材公司 80%股权、民和建鑫公司 80%股权	13,760.00	13,760.00	6,604.80	[注 1]
本公司	长安国际信托公司	持有互助金圆公司的 40%股权	22,000.00	22,000.00	20,000.00	[注 2]
博友建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行	西宁商砼公司 100%股权、海东商砼公司 100%股权	7,000.00	7,000.00	8,262.00	[注 3]
小 计			<u>42,760.00</u>	<u>42,760.00</u>		

[注 1]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五十七)[注](1)所述。

[注 2]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五十七)[注](2)所述。

[注 3]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五十七)[注](3)所述。

(二) 或有事项

1.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为合并范围以外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关联担保情况”之说明。

2.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互助金圆公司	河源金杰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22,300.00	[注 1]
本公司	青海宏扬公司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	3,000.00	2017/3/3
本公司	互助金圆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600.00	[注 2]
本公司	互助金圆公司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6,000.00	2017/7/25
本公司	博友建材公司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5,000.00	[注 3]
本公司	互助金圆公司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4,000.00	2017/8/24
本公司	互助金圆公司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5,000.00	2017/9/18
本公司	青海宏扬公司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	2,000.00	2017/9/28
本公司	互助金圆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行	2,000.00	2017/9/20
本公司	互助金圆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行	2,000.00	2017/12/12
本公司	互助金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支行	5,000.00	[注 4]
互助金圆公司	博友建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行	3,000.00	2017/12/20
互助金圆公司	青海宏扬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6,400.00	[注 5]
互助金圆公司	那曲金圆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银泰支行	498.67	[注 6]
本公司	互助金圆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行	6,604.80	[注 7]
本公司	博友建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行	8,262.00	[注 8]
本公司	互助金圆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市分行	5,800.00	[注 9]
本公司	青海宏扬公司	中国外贸租赁公司	9,676.87	2019/9/15[注 10]
互助金圆公司	河源金杰公司	东风汽车财务公司	254.83	2018/5/25[注 11]
本公司	青海宏扬公司	山重融资公司	890.76	2017/11/15[注 12]
本公司	互助金圆公司	山重融资公司	255.04	2017/11/15[注 12]
互助金圆公司	河源金杰公司	中集融资公司	202.29	2018/5/15[注 13]
本公司	互助金圆公司	远东租赁公司	7,154.06	2019/8/23[注 14]
本公司	互助金圆公司	远东租赁公司	7,585.23	2019/9/29[注 14]
互助金圆公司	那曲金圆公司	中国康富租赁公司	348.61	2019/6/15[注 15]
本公司	互助金圆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5,000.00	2017/9/21[注 16]
小 计			<u>119,833.16</u>	

[注 1]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注 1]所述。

[注 2]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注 5]所述。

[注 3] 博友建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与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 2017 年 8 月 8 日。根据合同约定，由互助金圆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以及土地使用权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4]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注 7]所述。

[注 5]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2[注 3]所述。

[注 6]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注 3]所述。

[注 7]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五十七)[注](1)所述。

[注 8]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五十七)[注](3)所述。

[注 9]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2[注 6]所述。

[注 10]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一)1[注 6]所述。

[注 11]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一)1[注 1]所述。

[注 12]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一)1[注 2]所述。

[注 13]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一)1[注 3]所述。

[注 14]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一)1[注 5]所述。

[注 15]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一)1[注 4]所述。

[注 16]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注 10]所述。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互助金圆公司	博友建材公司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10,138.77	8,302.32	5,000.00	[注 1]
民和金圆公司	互助金圆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市分行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	7,013.27	5,512.40	5,800.00	[注 2]
小 计				<u>17,152.04</u>	<u>13,814.72</u>		

[注 1]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2(1)[注 3]所述。

[注 2]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2[注 6]所述。

3. 本公司为非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 1998年4月23日,公司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万吉”)向大连建行贷款1,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到期后,大连万吉无力偿还,后大连建行起诉至法院,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0年6月13日作出(2000)大经初字第359号民事调解书,认定本公司需对大连万吉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对大连万吉公司查封了相应价值的房产,2006年3月20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大连办事处为本案申请执行人。根据2008年1月16日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申请执行人认为法院查封的资产足以抵偿该笔债务,本公司的担保责任将得到免除。

(2) 1995年10月15日起,本公司为吉林省机械工业供销总公司(原北方机械供销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共计贷款本金900.00万元,利息1,511.00万元,2010年1月8日接滁州安邦聚合高科有限公司通知,债权人变更为滁州安邦聚合高科有限公司。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2017年4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报告期末总股本595,235,5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共计297,617,765.00元。以上股利分配预案尚须提交2016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根据公司2016年7月11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2017年1月1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公司拟向控股股东金圆控股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2.1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按轻重缓急的顺序投资:(1)收购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58%股权拟使用募集资金61,900.00万元;(2)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拟使用募集资金14,900.00万元;(3)3万吨/年危险固废处置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9,400.00万元;(4)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弃物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2,000.00万元;(5)偿还银行贷款拟使用募集资金13,000.00万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7年2月22日对本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

果，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2. 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发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一期)(债券简称 16 金圆 01, 代码为 118474, 以下简称“16 金圆 01”), 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 票面利率为 7.5%, 债券期限为 2 年, 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1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1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16 金圆 01”公司债券回售结果暨终止转让服务的公告》, 投资者已在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将持有的“16 金圆 01”全部回售给本公司, 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00 元/张(不含利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 “16 金圆 01”的回售数量为 2,500,000.00 张, 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268,750,000.00 元(包含利息), 剩余托管数量为 0.00。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支付本期债券回售款(包括 2016 年 1 月 12 日到 2017 年 1 月 11 日期间的利息), “16 金圆 01”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转让服务。

3. 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6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根据《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办法》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14 人, 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80,043 股, 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18%。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租赁

1. 融资租入

(1) 未确认融资费用

项目及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本期分摊数
山重融资公司	548,757.06	1,744,774.75	1,196,017.69
中集融资公司	168,798.45	451,520.86	282,722.41
中国康富租赁公司	266,298.22		111,545.78
远东租赁公司	16,058,880.59		3,238,210.20
中国外贸租赁公司	9,726,906.34		1,599,343.66
合计	<u>26,769,640.66</u>	<u>2,196,295.61</u>	<u>6,427,839.74</u>

(2) 其他融资租赁信息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期末账面原值、累计折旧额等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二)3之说明。

(3) 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108,962,697.00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91,108,242.38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85,895,204.83
3年以上	
合计	<u>285,966,144.21</u>

2. 经营租出

(1)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的期末账面原值、累计折旧额等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二)4之说明。

(2) 本公司各类租出资产情况如下: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51,311,930.12	58,524,095.33
合计	<u>51,311,930.12</u>	<u>58,524,095.33</u>

(二) 其他重要事项

1. 河源金杰公司由于申请执行人张宪文申请执行南通大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罗传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但被执行人未全部履行。在执行过程中，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9日向第三人河源金杰公司送达了履行到期债务通知。由于河源金杰公司在指定的时间内没有提出执行异议，并未自动履行，因此被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银行存款1,362,409.08元，冻结期限12个月，从2016年3月15日至2017年3月14日，期后续冻。而广东省人民法院针对此案于2016年3月2日作出(2016)粤1625执74号《执行裁定书》，依法扣划河源金杰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红星路支行的存款人民币1,350,000.00元。因此，河源金杰公司与南通大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已灭失。

2. 河源金杰公司由于与江门市江海区吉安顺化工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3日判决河源金杰公司支付剩余货款400,104.00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合计9,823.00元。河源金杰公司并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因此被法院强制执

行，由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轻纺城支行账户余额为26,146.83元，不足以支付上述款项，故该账户被冻结。

3. 河源金杰公司由于与佛山市伟略贸易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1日进行了民事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河源金杰公司于2016年7月30日前给付原告佛山市伟略贸易有限公司剩余货款1,335,997.12元。案件受理费21,601.00元依法减半收取10,800.50元，由原被告各负担5,400.25元。河源金杰公司并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因此被法院强制执行，由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红棉支行账户余额150.04元，不足以支付上述款项，故该账户被冻结。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2016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16年12月31日；本期系指2016年度，上年系指2015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4,362,325.98	100.00	298,071.64	0.11	48,366,100.00	100.00	16,510.00	0.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u>264,362,325.98</u>	<u>100.00</u>	<u>298,071.64</u>	0.11	<u>48,366,100.00</u>	<u>100.00</u>	<u>16,510.00</u>	0.03

[注]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0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0%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372,832.71	268,641.64	5.00
1-2年	2,000.00	200.00	10.00
2-3年	14,100.00	4,230.00	30.00
3-4年	50,000.00	25,000.00	50.00
小计	<u>5,438,932.71</u>	<u>298,071.64</u>	

(2) 其他组合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258,923,393.27		
小计	<u>258,923,393.27</u>		

3.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互助金圆公司	142,984,169.92	1年以内	54.09
博友建材公司	31,918,750.00	1年以内	12.07
青海湖水泥公司	27,351,265.15	1年以内	10.35
河源金杰公司	9,865,748.43	1年以内	3.73
浩然盈泰公司	4,976,200.00	1年以内	1.88
小计	<u>217,096,133.50</u>		<u>82.12</u>

4. 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互助金圆公司	关联方	142,984,169.92	54.09
民和金圆公司	关联方	42,691,820.50	16.15
青海博友公司	关联方	31,918,750.00	12.07
青海湖水泥公司	关联方	27,351,265.15	10.35
河源金杰公司	关联方	9,865,748.43	3.73
青海宏扬公司	关联方	2,071,639.27	0.78
杭州金沅公司	关联方	2,040,000.00	0.77
小计		<u>258,923,393.27</u>	<u>97.94</u>

(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87,391,181.54		1,987,391,181.54	1,975,039,923.15		1,975,039,923.15
对联营企业投资	29,096,499.90		29,096,499.90	28,067,699.87		28,067,699.87
合 计	<u>2,016,487,681.44</u>		<u>2,016,487,681.44</u>	<u>2,003,107,623.02</u>		<u>2,003,107,623.02</u>

2. 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互助金圆公司	1,903,195,746.41			1,903,195,746.41		
青海湖水泥公司	34,578,548.16			34,578,548.16		
太湖华城公司	1,462,890.69		1,462,890.69			
太仓中茵公司	27,023,063.63		27,023,063.63			
淮安环保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香港金圆公司	7,179,674.26			7,179,674.26		
灌南环保公司		24,000,000.00		24,000,000.00		
江苏新材公司		16,837,212.71		16,837,212.71		
合 计	<u>1,975,039,923.15</u>	<u>40,837,212.71</u>	<u>28,485,954.32</u>	<u>1,987,391,181.54</u>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苏州置业	28,067,699.87			1,028,800.03	
合 计	<u>28,067,699.87</u>			<u>1,028,800.03</u>	

(续上表)

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 他			
苏州置业					29,096,499.90		
合 计					<u>29,096,499.90</u>		

(三)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55,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28,800.03	-17,379,089.0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2,548,445.6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5,340,526.6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47,452,500.12
合 计	<u>673,236,719.04</u>	<u>30,073,411.08</u>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互助金圆公司	655,000,000.00		本期分红所致
小 计	<u>655,000,000.00</u>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苏州置业	1,028,800.03	-17,379,089.04	苏州置业本期扭亏为盈所致
小 计	<u>1,028,800.03</u>	<u>-17,379,089.04</u>	

4.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32,068,578.01	-22,276,940.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4,855,218.87	21,463,374.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077.00	4,360.2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47,941.95	2,547,941.9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14,087.30	606,681.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3,236,719.04	-30,073,411.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57,281.8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05.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244,288.02	-48,299,285.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804,509.52	17,053,842.07
其他	4,014,579.74	1,850,05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92,734,712.11</u>	<u>-62,480,664.77</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2,215,461.22	7,336,808.6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336,808.68	404,128.9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224,878,652.54</u>	<u>6,932,679.70</u>

十六、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 损失为-):

项 目	本期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2,497.9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72,025.8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10,600,704.08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5,379,226.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投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95,784.82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92,584.7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503,767.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u>14,727,321.31</u>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473,416.6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253,904.7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527,935.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74,030.95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0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4	0.49	0.49

2. 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305,509,651.48
非经常性损益	2	11,527,935.65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293,981,715.8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1,857,848,379.03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4,608,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7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	4,014,579.74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6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11	-202,439.54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2	6
报告期月份数	13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14[注]	2,009,821,274.87
合并日前同一控制下合并被合并方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15	1,989,137.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扣除合并日前江苏新材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	16=14-15	2,007,832,137.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14	15.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16	14.64

[注] $14=4+1*0.5+5*6/13-7*8/13+9*10/13+11*12/13$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305,509,651.48
非经常性损益	2	11,527,935.65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293,981,715.83
期初股份总数	4	598,439,493.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3,203,963.00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7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注]	596,570,515.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51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49

[注]12=4+5+6×7/11-8×9/11-10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305,509,651.48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净利润的影响数	2	
稀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305,509,651.48
非经常性损益	4	11,527,935.65
稀释后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4	293,981,715.83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6	596,570,515.00
限制性股份总数	7	2,160,086.00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	8	5.76
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取得的职工服务	9	1,893,255.47
普通股平均价格	10	10.63
调整增加的普通股股数	11=(7*8+9)/10	1,348,429.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2	12
报告期月份数	13	12
稀释后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4=6+11*12/13	597,918,944.00
稀释每股收益	15=3/14	0.51
扣除非经常损益稀释每股收益	16=5/14	0.49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大幅上升	主要系本期金融机构借款增加及收到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款 24,875.00 万元所致。
应收账款	92.55	主要系本期商品混凝土销售收入增加,由于商品混凝土行业的特殊性,货款一般采取定期结算的方式,且下游客户实际回款速度普遍偏慢,普遍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情况,进而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
其他应收款	-82.82	主要系本期收回上期股权转让款以及收回太原金圆公司、朔州金圆公司资金拆借款所致。
在建工程	-54.60	主要系本期采矿平台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应付利息	大幅上升	主要系本期发行债券,进而导致期末应付债券利息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47.29	主要系本期金融机构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55.72	主要系本期民和建鑫公司归还民和海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付款及互助金圆公司归还青海中厦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金额较大所致。
长期应付款	大幅上升	主要系本期新增实质为以资产抵押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所致。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年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99.89	主要系本期对部分客户销售模式由原客户自提改由公司负责运输进而导致运费大幅增加以及本期商品混凝土销售收入上升相应的运输费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8.00	主要系上期已处置的子公司太原金圆公司及朔州金圆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大所致。
投资收益	大幅下降	主要系上年处置太原金圆公司、朔州金圆公司 100% 股权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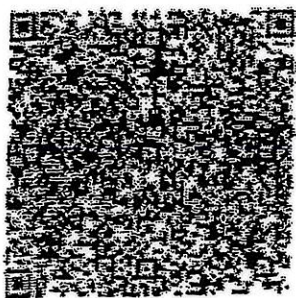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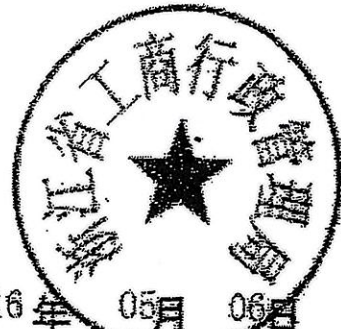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俞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审[2017]1453号报告书使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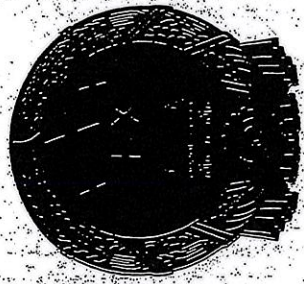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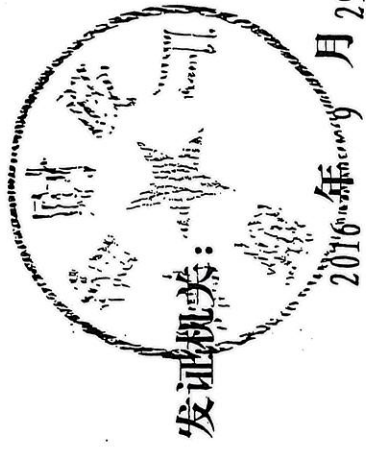


2016年05月06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强

办公场所: 杭州市西湖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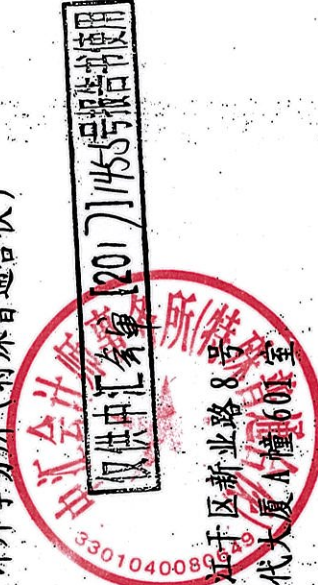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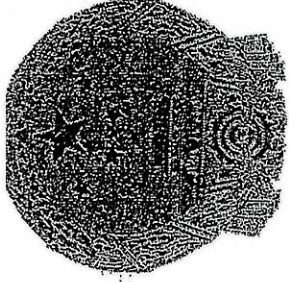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14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10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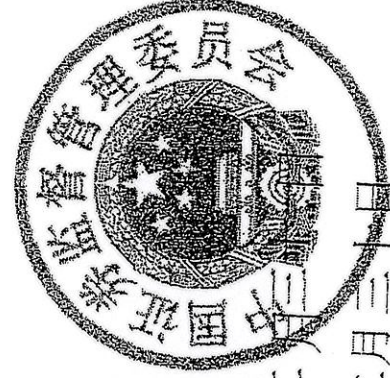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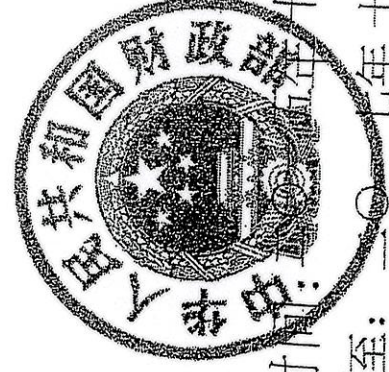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43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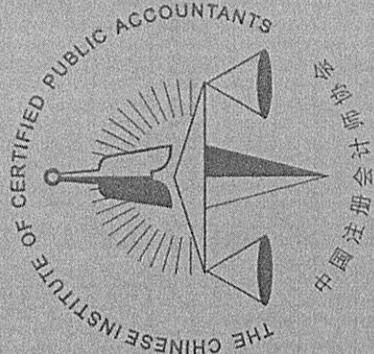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余强



证书号：45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姓名 孔令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9-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申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302819780909093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919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4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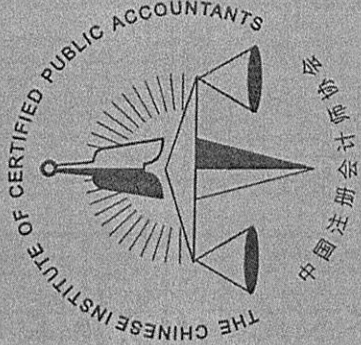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潘晓姿
Full name 潘 女
Sex 1974-08-29
出生日期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440301197408294521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040080649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1309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4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01 01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7

